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02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谭新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伏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聪慧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未来发展与展望”中“可能面对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29,481,71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2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3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4
第十节 公司治理	84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1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92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1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化集团	指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靖西电化	指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市污水处理	指	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鹤岭污水处理	指	湘潭鹤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机电公司	指	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公司	指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湘进电化	指	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
中兴热电	指	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
湖南裕能	指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力合厚浦	指	湖南力合厚浦科技有限公司
电化厚浦	指	湖南电化厚浦科技有限公司
湘潭市国资委	指	湘潭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振湘国投	指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产业集团	指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EMD	指	电解二氧化锰
广西裕能	指	广西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裕能	指	四川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通达水务	指	湘潭通达水务有限公司
靖西立劲	指	靖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
楠木冲锰业	指	湘潭楠木冲锰业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湘潭电化	股票代码	002125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湘潭电化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XIANGTAN ELECTROCHEMICAL SCIENTIFIC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谭新乔		
注册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11202		
办公地址	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 5 号五矿尊城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1201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emd.com		
电子信箱	zqb@chinaemd.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贺娟	沈圆圆
联系地址	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 5 号五矿尊城	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 5 号五矿尊城
电话	0731-55544161	0731-55544048
传真	0731-55544101	0731-55544101
电子信箱	zqb@chinaemd.com	zqb@chinaemd.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430300722573708K（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剑、刘彩林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刘强、荆大年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元）	1,234,166,679.74	1,210,041,335.08	1.99%	1,079,019,76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298,533.49	67,991,660.91	-62.79%	70,736,75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573,380.89	70,451,855.33	-70.80%	69,740,15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069,589.57	75,189,682.00	-79.96%	58,342,399.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2	-66.67%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2	-66.67%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	5.80%	-4.18%	6.24%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元）	3,664,771,925.72	3,569,922,312.03	2.66%	3,175,751,38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69,679,891.31	1,198,740,847.27	47.63%	1,151,570,791.86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

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6,284,144.69	345,660,839.47	342,203,882.59	340,017,81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67,802.40	11,365,904.49	2,174,913.31	6,689,91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41,999.63	10,673,199.25	528,917.46	4,429,26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16,572.45	15,893,242.19	48,919,512.40	-76,259,737.4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96,455.31	-5,170,235.49	268,916.25	长期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44,552.75	3,657,248.22	4,531,003.54	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70,477.34	631,036.77	452,830.1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62,788.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1,543.85	-317,928.70	-5,393,629.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818.64			个税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818,384.98	-189,043.52	-632,556.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0.15	1,449,358.74	-504,925.70	
合计	4,725,152.60	-2,460,194.42	996,603.2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即征即退的增值税	4,268,903.69	湘潭污水处理公司即征即退的增值税，属于与日常经营业务有关，且持续可以取得，因此判定其为经常性损益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8 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两个方面：电池材料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

（一）电池材料业务

1、报告期内行业情况分析

2020年一季度，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对世界经济造成严重冲击，下游电池行业开工率低，市场需求低迷，加上同行业最近几年扩产较多，新增产能逐渐释放，导致整个行业竞争快速加剧，行业中产品价格普遍大幅下滑。下半年，随着下游电池行业陆续复工复产，疫情爆发用电器具增多，对一次电池的消费需求增加，且随着下游锰酸锂电池应用至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等领域，带动锰酸锂正极材料（即锰酸锂型电解二氧化锰）的市场需求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电解二氧化锰行业的总体供需逐渐趋于平衡，锰酸锂型电解二氧化锰出现供不应求局面。公司抓住机遇，积极开拓新客户，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全资子公司靖西电化正在扩建年产1万吨高性能锰酸锂型电解二氧化锰生产线，优化公司产品结构。

2、主要产品及用途

（1）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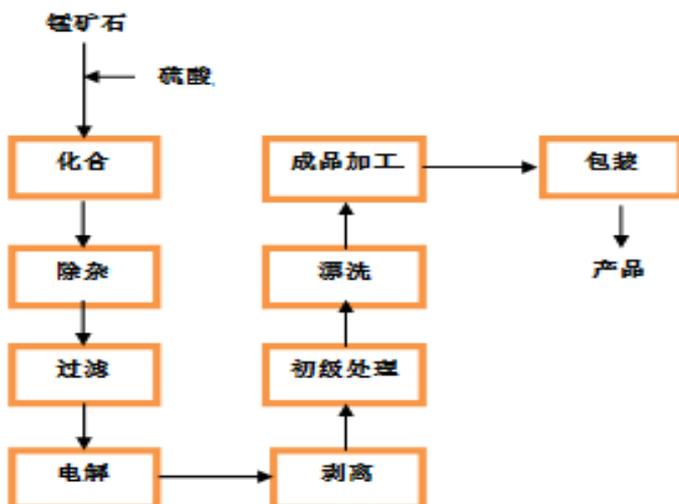
电池材料业务包括P型EMD、碱锰型EMD、高性能型EMD、一次锂锰型EMD、锰酸锂正极材料和高纯硫酸锰。

（2）主要产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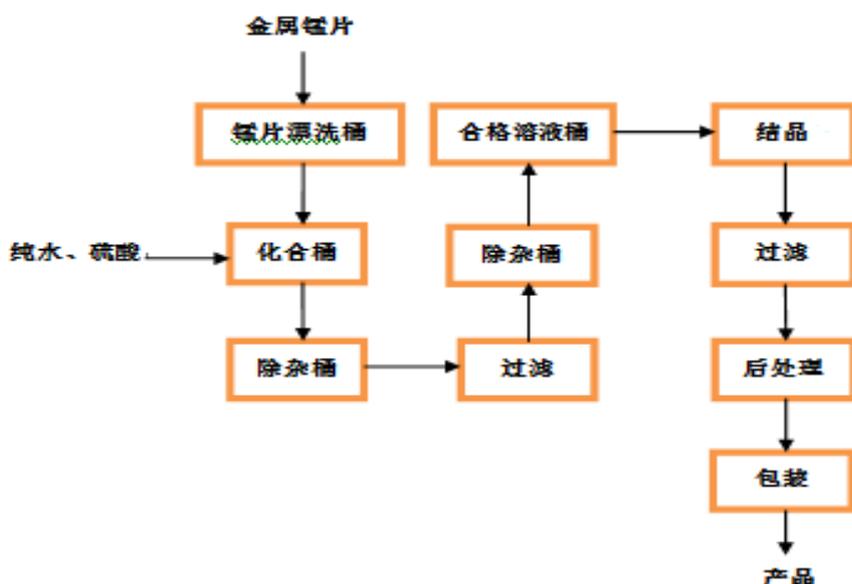
P型EMD、碱锰型EMD、高性能型EMD、一次锂锰型EMD主要应用于一次电池的生产，锰酸锂正极材料和高纯硫酸锰主要应用于二次电池领域。

3、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1、EMD 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2、高纯硫酸锰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4、主要产品上下游产业链

- (1) 公司EMD产品上游为锰矿开采、加工企业，下游为一次电池企业和锰酸锂等生产企业。
- (2) 公司高纯硫酸锰产品上游行业为金属锰片加工行业，下游为三元材料等生产企业。

5、经营模式

公司电池材料业务均采用“研发-生产-销售”的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物资采购调度中心负责大宗原材料及煤炭等能源采购。物资采购调度中心根据公司产品对原材料及能源的要求，大宗材料主要采取招标方式采购。公司参考市场行情及与供应商的合作情况，每年对供应商资质进行评审和更新，并通常选择产品品质较高且与公司建立长期战略合作的供应商最终进行合作。

(2) 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生产采取流程性连续生产的模式。公司目前拥有湘潭和靖西两大生产基地，拥有多条专业生产线。公司的生产计划、工艺管理、调度由生产部统一管理。

(3)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工厂→工厂”的直接销售模式，由公司营销部负责销售业务。公司出口业务采用自营直销模式。

公司拥有一支开拓能力和产品销售能力较强的营销队伍，构建了完善的营销网络，与全球各大电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4) 产品定价模式

公司产品采取市场化为基础的定价策略，产品定价综合考虑市场上同类产品价格、客户对产品质量的不同要求、需求量大小、公司产品成本、客户信用等级和回款周期等因素。

(二) 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采用“政府特许、政府采购、企业经营”的经营模式，具有刚性特征，不易受宏观经济影响，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量。公司污水处理业务通过对城市污水的集中处理，实现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保护区域内水质及生态环境，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公司现有污水日处理设计能力为21万立方米（不包括受托运营的九华污水处理厂）。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加 36.52%，主要系联营企业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权益变动影响，子公司追加对联营企业湘潭通达水务有限公司的投资。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较年初减少 0.47%，主要系本期计提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较年初增加 8.42%，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新增的土地。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 20.56%，主要系本期增加靖西电化一万吨扩建工程项目、市污水处理三期工程项目投资。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 37.21%，主要系本期末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的保证金较年初减少。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较年初增加 205.19%，主要系本期收到客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较年初减少 42.44%，主要系本期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减少。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 120.31%，主要系本期应收的融资租赁保证金。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增加 30.54%，主要系本期可抵扣亏损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 97.88%，主要系本期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加。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规模效应优势：公司是电解二氧化锰行业中生产量最大的企业，产品类型齐全，且拥有不同产品品种之间相互转换的生产技术，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以满足客户的各种需求。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形势下，较好地发挥了规模效应，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

2、持续创新优势：公司具有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不断进行产品创新，丰富产品类型，不断改进和提升产品性能，产品技术指标达到行业领先，产品质量稳定且上乘，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研发的新型高性能2.5代产品已通过客户认证，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高。

3、产业链优势：作为锰系电池材料生产企业，公司非常重视锰系产业链的延伸，在湖南、广西等地加强控制低成本的锰矿山，加强资源储备，与下游客户合作布局锰酸锂产业，形成上下游产业链，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开展上下游技术研发，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4、核心团队优势：公司一直注重人才培养，打造了管理、技术、营销三支劲旅，有干劲，有激情，面对各种风险挑战，能够快速反应，积极采取应对措施，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5、特许经营优势：公司污水处理业务采用“政府特许，政府采购、企业经营”的经营模式，取得了湘潭市政府授予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现金流较好，盈利比较稳定。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世界经济陷入同步性衰退，国际形势复杂严峻；国内经济虽然自二季度开始逐渐复苏，但经济稳增长与防风险的平衡仍面临较大压力，同时行业竞争日益加剧。面对错综复杂的内外部环境，公司坚定不移地按照年初制定的“优布局、重创新、强管理、抓效益，奋力实现湘潭电化跨越式发展”工作思路，统筹兼顾，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保障生产经营平稳运行，公司电解二氧化锰产品产销量均创历史新高，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更加牢固，同时公司大力推进降成本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3,416.67万元，同比上升1.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29.85万元，同比下降62.79%，业绩下降主要系本报告期电解二氧化锰产品价格同比下降，成本下降幅度小于产品价格下降幅度。

（一）电池材料业务

2020年，公司电池材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97,820.94万元，全年生产电解二氧化锰10.63万吨，同比增长2.96%，销售电解二氧化锰10.73万吨，同比增长13.26%，其中锰酸锂型电解二氧化锰（即锰酸锂正极材料）销量同比增长37.83%，进一步稳固了市场份额；生产、销售高纯硫酸锰5,252.88吨，产销平衡。

2020，受新冠肺炎疫情以及行业近几年新增产能释放等因素影响，行业竞争加剧，行业中产品价格普遍大幅下滑。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继续实施精细化生产，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并跟踪监控，严格把控原材料及产品质量，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且上乘，高性能产品获得客户的一致好评；创新采购渠道降低采购成本，加强各项费用管控，加强人员的优化配置；加大研发力度，不断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根据市场变化迅速调整营销策略，进一步加强与大客户的战略合作，在大客户中的占比稳步提升；锰酸锂型电解二氧化锰产品需求增长，呈现供不应求的局面，公司抓住机遇，积极开拓新客户，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全资子公司靖西电化正在扩建年产1万吨高性能锰酸锂型电解二氧化锰生产线，优化公司产品结构。

2020年11月起，公司电解二氧化锰产品开始陆续提价，并持续供不应求局面，但公司大部分客户执行年度合同价格，对2020年度业绩贡献较小。从2021年一季度起公司产品逐步提价，同时通过矿石销售、锰片贸易等相关业务提升业绩，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二）污水处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稳定运营，市污水处理、鹤岭污水处理和九华污水处理厂三厂累计完成污水处理量8,584.01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162.67万吨，出水水质指标均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鹤岭污泥处置中心共接纳处置全市范围内污泥4.26万吨，实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污水处理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1,738.77万元，同比增长5.41%；实现净利润4,537.72万元，同比增长15.71%，主要系报告期内污水处理业务增值税税率下调，营业收入增加以及鹤岭污水处理的污水处理单价上调，实现扭亏为盈。

报告期内，市污水处理三期扩建及提标工程项目已取得国土批文及征地拆迁手续，并已于2020年11月正式动工建设。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顺利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向11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7,652.1737万股，发行价格6.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8亿元，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5月22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完成，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为公司优化产业布局提供了有力支撑。

（四）对外投资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靖西电化增资36,360万元，增资完成后，靖西电化注册资本增加至40,120万元。本次增资事项有利于降低靖西电化资产负债率，降低其财务费用，增强其盈利能力。

2、报告期内，公司抓住锰酸锂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机遇进行产业布局，进一步延伸锰系产业链，与新乡市中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靖西立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靖西立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靖

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11,02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73.47%。目前，靖西立劲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正在积极推进年产2万吨尖晶石型锰酸锂电池材料项目建设。

3、报告期内，公司对湘潭楠木冲锰业有限公司增资1,530万元，增资后占比51%。公司增资楠木冲锰业，控制楠木冲锰矿山有利于公司增加锰矿资源储备，调整原材料结构，优化产品性能，提高可持续竞争力。目前，该增资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楠木冲锰矿山正在复产建设中。

4、报告期内，参股公司湖南裕能磷酸铁锂产品产销两旺，供不应求，产品质量稳定，性能优越，处于行业前列，全年销售磷酸铁锂产品3.14万吨，同比增长163.87%。目前湖南裕能拥有湖南湘潭、广西靖西、四川遂宁三个生产基地，磷酸铁锂年产能5万吨，正在四川遂宁基地扩建新产能；镍钴锰三元电池材料年产能5000吨，正在积极进行大客户认证中。

湖南裕能已于报告期内完成股份制改制，并引入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等下游战略投资者，引进员工持股平台，收购上游磷酸铁制造商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注册资本由29,923.07万元增加至56,793.987万元，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目前持有湖南裕能公司股份4,808.04万股，持股比例8.4658%。湖南裕能现已进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阶段。

5、报告期内，公司对参股公司湖南力合厚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1,000万元，已增资到位530万元。公司基于对自身业务发展战略考虑，放弃剩余470万元增资权。

（五）其他重点工作

1、报告期内，为满足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优化人才结构，提升人才质量。打造优良的营销、技术、管理团队，通过择优引进、系统培养、严格考核、开放晋升等一系列措施提升关键领域人才竞争力；对一般流程性岗位人员，通过岗位整合、定岗定编、人员分流、劳务外包等手段控制员额数量，降低人力成本；建立公司中高层、基层内训师队伍，针对实际需求开发内训课程，及时传递管理理念、传授业务技能、营造良好的成长氛围。

2、报告期内，公司“智慧电化”平台正式启动，建立了全公司范围内统一的物料、客户、供应商档案，实现财务、人力资源、供应链等一体化管理，提高了工作效率，加强了对分子公司的管控。

3、2020年公司顺应经济数字化转型的趋势，通过渐进式的方式，在公司范围内有序推进网络采购工作，进一步完善了供应商体系和网采管理办法，并实现了1688网络采购和“智慧电化”两大平台的对接，有利于公司降低采购成本，规范内部管理，精准控制库存，提升工作效率。报告期内，公司以“1688网采智慧电化”项目被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2020年湖南省“上云上平台”标杆企业。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硫酸	招标采购和网采相结合	3.40%	否	183.91	260.59
主材氧化锰粉	招标采购和网采相结合	0.23%	否	510.42	491.24
主材氧化锰矿石	招标采购和网采相结合	8.61%	否	435.68	450.13
进口氧化锰	招标采购	9.00%	否	1,389.80	1,188.34
碳酸锰	招标采购和网采相结合	9.47%	否	309.76	301.85
进口碳酸锰	招标采购	0.87%	否	0.00	706.65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1、硫酸采购价格同比下降169.10%，主要系本期受疫情影响，供应商大量囤积货物，大幅降价出售。

注：上述原材料平均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主要能源类型	上半年		下半年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外购电 (KWh)	78,005,659.18	152,439,515	78,506,685.19	175,720,897
烟煤 (吨)	27,117,574.62	44,468.85	17,603,354.73	27,886.59
白煤 (吨)	8,788,477.99	14,783.04	12,606,407.99	22,390.36
柴煤 (吨)	12,452,163.90	25,759.66	20,959,854.21	43,176.44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电解二氧化锰	成熟期	27 人	一种电解二氧化锰车间酸雾处理系统、一种阴极夹具、一种高温电解冷凝水回收系统、一种应用于雷蒙机磨粉系统的粉尘吸附系统、一种利用焙烧炉余热干燥磷酸铁的系统、一种干燥电解二氧化锰的系统、一种辊道窑专用匣钵、一种电解二氧化锰尾粉筛装置、一种有机溶剂浮选含锰矿渣所得矿粉的再生及利用系统、一种锰矿浸取用化合桶、一种脱除微尘筛分装置、一种粉体材料包装袋、一种振动筛分系统、一种敞口立袋皮带输送装置、一种粉体材料多向输送装置、钛白废酸在锰行业的回收利用方法、一种将电解锰溶液中钙镁离子结晶后离心分离的装置、一种电解二氧化锰制备过程中的新型中和剂、圆形震动筛、楼面设计及具有该楼面结构的电解车间、雷蒙机系统、二氧化锰电解设备等。	公司拥有锰矿山，产品原材料来源稳定；具有先进的生产技术、成熟稳定的生产工艺；建设有实验室以及中试线，有完善的配套实验设施，正在建设锰系电池材料研究院，为研发工作提供有力的设施支持；拥有一支强大的研发团队，研发人员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可自主研发新产品，依托现有的中试线条件，不断开发高质量产品。
高纯硫酸锰	成熟期	5 人	无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电解二氧化锰	11 万吨/年	96.64%	1 万吨/年	靖西电化年产 1 万吨高性能锰酸锂型电解二氧化锰项目正在建设中，建成投产后，公司产品年产能将达到 12 万吨。
高纯硫酸锰	1 万吨	52.53%	无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靖西电化取得《新建渣场（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物料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复》、《年产1万吨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有效期	持有人	续期条件是否满足
1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2020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8月	靖西电化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18年1月至2021年1月	湘潭电化	是
3	安全生产许可证（锰矿地下开采）	2019年3月20日至2022年3月19日	湘潭电化	
4	电力业务许可证	2007年2月28日至2027年2月27日	湘潭电化	
5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根据采购需求不定期备案	湘潭电化	
6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根据采购需求不定期备案	靖西电化	
7	采矿许可证	2020年5月18日至2025年5月18日	湘潭电化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8年12月26日登记	湘潭电化	
9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5年7月17日核发	湘潭电化	
10	排污许可证	2020年7月24日至2023年7月23日	湘潭电化	
11	排污许可证	2020年7月9日至2023年7月8日	靖西电化	
12	排污许可证	2019年8月28日至2022年8月27日	污水处理公司	
13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2014年1月1日至2043年12月31日	污水处理公司	
14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2016年7月18日至2046年7月17日	鹤岭污水处理	
15	污泥处置特许经营权	2019年4月1日至2049年3月31日	鹤岭污水处理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从事化纤行业

是 否

从事塑料、橡胶行业

是 否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234,166,679.74	100%	1,210,041,335.08	100%	1.99%
分行业					
电池材料行业	978,209,440.25	79.26%	988,949,422.50	81.73%	-1.09%
污水处理行业	117,387,672.69	9.51%	111,366,508.58	9.20%	5.41%
其他业务	138,569,566.80	11.23%	109,725,404.00	9.07%	26.29%
分产品					
电解二氧化锰	773,861,696.18	62.70%	788,187,861.09	65.14%	-1.82%
锰酸锂正极材料	181,186,987.59	14.68%	163,779,695.14	13.54%	10.63%
高纯硫酸锰	23,160,756.48	1.88%	36,981,866.27	3.06%	-37.37%
污水处理	117,387,672.69	9.51%	111,366,508.58	9.20%	5.41%
其他业务	138,569,566.80	11.23%	109,725,404.00	9.07%	26.29%
分地区					
湖南	651,824,535.19	52.81%	688,248,406.58	56.88%	-5.29%
广西	582,342,144.55	47.19%	521,792,928.50	43.12%	11.6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8 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产品上半年平均售价	产品下半年平均售价	同比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电解二氧化锰	85,283.59	85,439.49	773,861,696.	9,670.93	8,585.46	-9.38%	2020 年产品销

			18				售均价同比下降 9.38%，主要系行业竞争影响所致。
锰酸锂正极材料	21,002.36	21,888.00	181,186,987.59	8,747.65	7,980.86	-19.74%	2020 年产品销售均价同比下降 19.74%，主要系行业竞争影响所致。
污水处理	85,840,100.00	85,840,100.00	117,387,672.69	1.35	1.39	3.41%	2020 年污水处理业务销售均价同比增长 3.41%，主要系下半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件印发）“现代服务”中的“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率从 13%调整为 6%。
其他业务			138,569,566.80				

海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电池材料行业	销售量	吨	112,580.37	101,476.93	10.94%
	生产量	吨	111,538.82	109,966.17	1.43%
	库存量	吨	10,428.42	11,930.95	-12.59%
说明：公司电解二氧化锰产品生产过程中需使用部份成品作为电解工艺中的添加剂，电解二氧化锰生产量、销售量与库存量之间的差异即为自用产品数量。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解二氧化锰	原材料	239,213,811.15	37.52%	221,526,412.32	36.03%	1.49%
电解二氧化锰	能源动力	213,073,709.19	33.42%	193,489,763.97	31.47%	1.95%
电解二氧化锰	人工工资	46,350,863.73	7.27%	54,290,264.25	8.83%	-1.56%
电解二氧化锰	折旧	54,097,259.80	8.49%	48,080,392.57	7.82%	0.67%
电解二氧化锰	其他制造费用	84,827,818.69	13.31%	97,451,946.58	15.85%	-2.54%
电解二氧化锰	合计	637,563,462.56	100.00%	614,838,779.69	100.00%	3.70%
锰酸锂正极材料	原材料	57,438,701.73	38.27%	44,757,039.56	36.33%	1.94%
锰酸锂正极材料	能源动力	48,861,548.38	32.55%	40,087,918.18	32.54%	0.01%
锰酸锂正极材料	人工工资	11,277,385.00	7.51%	9,867,984.78	8.01%	-0.50%
锰酸锂正极材料	折旧	12,965,731.86	8.64%	9,412,160.26	7.64%	1.00%
锰酸锂正极材料	其他制造费用	19,550,828.18	13.03%	19,070,712.15	15.48%	-2.45%
锰酸锂正极材料	合计	150,094,195.15	100.00%	123,195,814.93	100.00%	21.83%
高纯硫酸锰	原材料	18,427,578.99	79.03%	26,476,543.07	88.78%	-9.76%
高纯硫酸锰	能源动力	186,079.83	0.80%	185,739.85	0.62%	0.18%
高纯硫酸锰	人工工资	1,308,775.27	5.61%	849,071.22	2.85%	2.77%
高纯硫酸锰	折旧	1,769,613.37	7.59%	1,056,360.88	3.54%	4.05%
高纯硫酸锰	其他制造费用	1,625,917.05	6.97%	1,253,472.27	4.20%	2.77%
高纯硫酸锰	合计	23,317,964.50	100.00%	29,821,187.28	100.00%	-21.81%
污水处理	原材料	6,252,136.95	12.75%	6,200,060.65	12.34%	0.41%
污水处理	能源动力	10,611,475.08	21.64%	11,634,230.71	23.15%	-1.51%
污水处理	人工工资	5,786,530.01	11.80%	5,387,114.60	10.72%	1.08%
污水处理	折旧	20,980,370.78	42.79%	20,211,557.53	40.22%	2.56%
污水处理	其他制造费用	5,406,129.74	11.02%	6,818,276.73	13.57%	-2.54%
污水处理	合计	49,036,642.56	100.00%	50,251,240.22	100.00%	-2.42%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44,535,890.9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4.1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A	128,893,097.21	10.44%
2	B	125,680,608.53	10.18%
3	C	111,511,661.61	9.04%
4	D	94,895,174.90	7.69%
5	E	83,555,348.73	6.77%
合计	--	544,535,890.98	44.1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88,938,540.1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8.3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A	91,818,993.46	12.18%
2	B	87,579,342.07	11.62%
3	C	44,435,179.81	5.89%
4	D	34,605,758.29	4.59%

5	E	30,499,266.47	4.05%
合计	--	288,938,540.10	38.3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2,299,698.61	43,498,259.63	-2.76%	
管理费用	83,451,582.10	92,188,233.19	-9.48%	
财务费用	81,795,750.05	70,315,600.37	16.33%	
研发费用	17,542,202.62	11,654,707.23	50.52%	主要系本期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和研发材料领用同比增加。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1年研发投入金额为4853.26万元，主要系完善公司科研设施、进行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工作，对公司走差异化竞争道路，提高产品竞争力非常重要。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16	209	3.3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9.22%	16.08%	3.14%
研发投入金额（元）	48,532,587.31	48,773,535.26	-0.4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93%	4.03%	-0.1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0,044,839.50	1,094,306,523.34	-16.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4,975,249.93	1,019,116,841.34	-1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69,589.57	75,189,682.00	-79.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24,482.97	6,929,161.19	121.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715,103.92	282,660,312.71	-13.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390,620.95	-275,731,151.52	-17.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4,072,063.44	1,835,927,364.86	31.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3,311,744.15	1,644,234,067.93	31.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760,319.29	191,693,296.93	30.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225,744.95	-7,341,916.11	-538.9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79.96%，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30.81%，主要系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5,762,498.44	22.84%	主要是本期权益法确认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具有可持续性，但金额不确定
营业外收入	789,700.90	3.13%	主要是本期核销清理无法支付的长账龄往来	没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支出	2,474,615.69	9.81%	主要是本期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没有可持续性
信用减值（损失以“-”填列）	-3,733,035.57	-14.79%	主要是本期计提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具有可持续性，但金额不确定
其他收益	10,747,275.08	42.59%	主要是本期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具有可持续性，但金额不确定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适用

单位：元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85,255,004.22	5.06%	295,018,579.33	8.26%	-3.20%	
应收账款	279,407,159.82	7.62%	264,783,614.49	7.42%	0.20%	
存货	532,262,426.61	14.52%	494,568,081.48	13.85%	0.67%	
投资性房地产	15,139,243.28	0.41%	15,856,564.04	0.44%	-0.03%	
长期股权投资	218,546,866.10	5.96%	160,079,583.55	4.48%	1.48%	
固定资产	1,845,718,919.44	50.36%	1,854,386,432.38	51.94%	-1.58%	
在建工程	92,685,497.51	2.53%	76,878,796.67	2.15%	0.38%	
短期借款	851,980,418.81	23.25%	942,660,113.58	26.41%	-3.16%	
长期借款	388,090,720.30	10.59%	298,691,012.01	8.37%	2.22%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632,929.37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的保证金
应收账款	14,006,617.79	用于借款提供质押、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	6,844,009.17	
合 计	41,483,556.33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14,824,211.70	229,249,363.17	37.33%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电解二氧化锰生产、销售；蒸汽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的销售。	增资	363,600,000.00	100.00%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无	-	电解二氧化锰；蒸汽；机电产品	已完成增资	0.00	18,050,149.81	否	2020年04月23日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湘潭通达水务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设；供水、排	增资	20,000,000.00	33.33%	自有资金	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自来水、污水处理、工程建设。	已完成增资	0.00	1,163.11	否	2019年11月08日	《关于投资湘潭通达水务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登载于巨

	水等管道工程建筑。													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湖南力合厚浦科技有限公司	镍钴锰三元材料前驱体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增资	10,000,000.00	16.67%	自有资金	共青城海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会基	—	镍钴锰三元材料前驱体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功能材料	已增资5,300,000.00元	0.00	0.00	否	2020年01月15日	《关于对参股公司湖南力合厚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合计	—	—	393,600,000.00	—	—	—	—	—	—	0.00	18,051,312.92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市污水处理三期扩建及提标	自建	是	污水处理	11,250,880.09	16,995,600.04	其他	8.00%	—	—	—	2019年09月11日	《关于子公司湘潭市污水处理

工程项目												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三期扩建及提标工程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靖西电化扩建年产1万吨高性能锰酸锂型电解二氧化锰项目	自建	是	新能源 电池材料	36,589,790.05	36,589,790.05	其他	20.00%	--	--/		2020年12月24日	《关于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1万吨高性能锰酸锂型电解二氧化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合计	--	--	--	47,840,670.14	53,585,390.09	--	--	--	--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9 年	非公开	51,891.51	26,311.11	26,311.11	0	0	0.00%	25,562.72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0
合计	--	51,891.51	26,311.11	26,311.11	0	0	0.00%	25,562.72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79号文《关于核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11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521,737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6.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27,999,985.30元，坐扣承销费、保荐费8,300,0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519,699,985.30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另扣除律师费、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1,330,000.00元（含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18,369,985.30元。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各项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545,094.34元，与前述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518,915,079.64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2-12号”《验资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6,311.11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6,311.11万元，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人民币25,562.72万元（包括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9,000万元和募集资金专户的期末余额6,562.7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否	24,917.7	24,917.7	24,917.7	24,917.7	100.00%	2019 年 02 月 28 日	/	不适用	否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7,182.3	7,182.3	1,148.98	1,148.98	16.00%		/	不适用	否
湘潭电化年产 2 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8,300	8,300	40.1	40.1	0.48%		/	不适用	否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高纯硫酸锰项目	否	12,400	11,491.51	204.33	204.33	1.78%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2,800	51,891.51	26,311.11	26,311.1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否									
合计	--	52,800	51,891.51	26,311.11	26,311.1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鉴于 2020 年疫情情况较为复杂，湘潭电化年产 2 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建设项目和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高纯硫酸锰项目尚未正式开工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先期以自有资金投入 290,615,190.93 元。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61,187,925.3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61,187,925.34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									

	455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20 年 7 月使用了 11,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于 2020 年 8 月使用了 8,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解二氧化锰生产、销售；蒸汽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的销售。	401,200,000	1,122,298,792.42	465,913,797.85	604,660,454.50	20,782,878.39	18,050,149.81

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城市污水的集中处理。	142,978,100	458,315,173.26	210,451,927.98	117,387,672.69	51,284,584.08	45,377,154.35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磷酸铁锂、镍钴锰三元系列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567,939,870	2,644,882,041.22	1,551,856,098.01	955,149,137.61	72,150,698.41	65,275,106.8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靖西电化：

报告期内，靖西电化全年生产电解二氧化锰产品5.81万吨，实现营业收入60,466.05万元，同比增长14.45%；实现净利润1,805.01，同比下降60.34%，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系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和同行业激烈竞争影响，产品销售价格下降。

2020年，靖西电化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完成新建渣场建成投入，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改造升级，优化采购和物流管理模式，产品质量满足客户要求，各项生产经营工作稳中求进。

市污水处理：

市污水处理情况说明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一、概述”部分。

湖南裕能

湖南裕能情况说明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一、概述”部分。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发展趋势和格局

1、电解二氧化锰行业

（1）发展趋势

当前新冠疫情在世界范围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全球经融市场遇冷，国际形势复杂多变，我国经济正在稳步恢复，但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实体企业进入挑战和机遇并存的考验性阶段。我国是世界电解二氧化锰行业的最大生产国，电解二氧化锰行业随着下游电池行业的发展趋势和格局的变化而变化。

1) 下游一次电池企业生产需求呈现旺盛的局面，电解二氧化锰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2) 随着下游锰酸锂电池在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等使用领域需求增长，锰酸锂型电解二氧化锰的市场需求大幅增长，呈现供不应求的局面。

3) 电池行业坚持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逐步从电池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迈进，根据电池行业协会信息，按照初步规划，“十四五”期间，一次电池在全面实现无汞化的基础上，碱性化率由30%提升至50%。高性能、高性价比的无汞碱性产品是电解二氧化锰发展的必然趋势。

4) 随着智能安防、智能家居、汽车电子等物联网领域锂原电池的使用，一次锂锰型电解二氧化锰的发展前景可观。

5) 下游电池行业集中度提高，对电解二氧化锰生产企业的规模、产品质量和性能等要求会越来越高，电解二氧化锰行业竞争加剧，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2）竞争格局

1) 国内主要同行业企业包括南方锰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广西汇元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桂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广西一洲锰业有限公司、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普瑞斯矿业(中国)有限公司、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近年,除公司外,广西汇元锰业有限责任公司等竞争对手也有产能扩张,竞争非常激烈。

2) 公司是电解二氧化锰行业产量最大的企业,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有规格齐全、性能优异的优势,在国内外电池行业享有较高声誉,与全球各大电池厂商一直保持良好交流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近年,公司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营销策略创新等途径已逐步走出一条适合企业发展的差异化竞争道路,市场份额稳步提升,公司竞争力不断增强,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也不断加大。

2、锰酸锂行业

(1) 发展趋势

1) 锰酸锂作为锰酸锂电池的正极材料,具有价格低、电位高、倍率性能好、安全性能好等优点,主要应用于电动自行车及低速电动车、小动力型(电动工具等)、数码电子产品、储能等领域,也可以掺混到三元材料中,近年来在电动自行车及低速电动车市场发展迅猛。据鑫椏资讯等统计,近年锰酸锂的出货量逐年增长,2018年为5.8万吨,2019年为7.6万吨,2020年约10万吨,行业内预测未来5年将迎来爆发式增长,到2025年可能达40万吨左右。

2) 随着下游电池行业的高质量发展,低成本、高性价比产品是未来锰酸锂发展趋势。

(2) 竞争格局

1) 目前锰酸锂行业约有制造商40余家,产能普遍很小,年产能在1万吨以下的企业占90%以上,缺乏头部企业,行业整合的号角已经吹响。

2) 公司目前正在广西靖西投资建设锰酸锂项目,一期产能规模为2万吨/年。公司切入锰酸锂行业有以下优势,一是公司深耕锰系电池材料多年,有锰矿资源,是电解二氧化锰行业的龙头,现有产品中锰酸锂型电解二氧化锰是制备锰酸锂的重要前驱体,产品性能在行业内处于上乘,具有较强的性价比优势,而且公司具备持续研发的能力;二是本次锰酸锂项目将使用目前最先进的设备,建设自动化生产线,项目选址在广西靖西,电费的成本较低。同时将借助合作方新乡市中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较为领先的技术和优质的客户资源,帮助企业迅速做强做大,公司将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加强技术研发,降低生产成本,不断提高产品竞争力。

3、污水处理行业

(1) 发展趋势

近年随着环保意识的提高和城镇化建设的推进,国家从立法层面支持和保障水务、环保行业的发展,新《环境保护法》明确提到支持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和其他废弃物处理等环境保护工作,统筹城乡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等;《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完善收费政策等,对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9年7月24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印发的《湖南省县级以上城市污水治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19-2021年)》中明确指出,到2021年,地级城市建成区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建立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长效管理机制,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显著提高。未来国内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改造和水务环保业务市场空间和前景广阔。

(2) 竞争格局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采用“政府特许、政府采购、企业经营”的经营模式,取得了湘潭市政府授予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有明确的特许经营区域,在已授予的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有排他性。污水处理业务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量,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益。目前公司整体的污水处理规模为21万立方米/日。

近年,全资子公司市污水处理实际污水处理量呈逐年增长的趋势,正在投资建设三期扩建及提标工程项目。随着湘潭市及周边地区污水处理业务的发展,公司在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空间较大。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实施以锰系等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和污水处理等环保类产业为核心的双主业发展战略规划。

一方面是深耕锰系电池材料产业,稳固传统电解二氧化锰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延伸产业链,发展锰酸锂产业,把锰系电池材料产业做大做强做优。另一方面是抓住机遇,关注提标扩能改造的机会,扩大污水处理规模,提高污水处理收益。

(三) 2021年经营计划和重点工作

2021年公司工作思路为“提效益、强创新、克难关、优布局，奋力实现湘潭电化可持续快速高质量发展”。2021年公司生产经营目标是：全年生产、销售电池材料11.6万吨，处理城市污水7,500万吨。（以上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2021年的重点工作有：

1、提效益。效益是企业生存之本，发展之基。公司要全力提升经济效益，对经济指标层层分解，级级压实责任，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减少三项费用支出，做好营销工作，全面提升产品价格，增强盈利能力。

2、强创新。公司将持续推进产品、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创新。加大研发力度，加强高性能EMD产品研发，加强低成本高质量新型锰酸锂前驱体研发，不断提高产品性能，提高产品综合性价比；提高生产线自动化程度，加大科研硬件设施投入；加强与科研院所、高校的合作；进一步优化“智慧电化”信息化平台。

3、克难关。下大力气攻克企业生产经营和发展过程中的各种困难。加快在湖南、广西等地控制低成本锰矿山的节奏，优化资源结构；推进楠木冲锰业复产工作；在企业快速发展过程中需持之以恒引进、培养关键领域专业人才，提升员工能力，以确保人才资源满足企业的战略发展需要。

4、优布局。优化产业布局，布局锰酸锂产业，全力推进靖西立劲锰酸锂项目达产达效；重点研发锰酸锂前驱体，通过技术创新开发出低成本、长循环、高容量的新型锰酸锂。优化生产基地布局，公司要立足资源优势 and 成本优势优化湘潭、靖西两个生产基地的产品结构，达到最佳经营效果。

5、安全、环保常抓不懈，为公司生产经营保驾护航。

（四）资金需求安排

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对资金需求增加。2021年，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及项目发展的需求，制定合理的资金需求计划，加强资金管理，多渠道、全方位的运用各种金融手段，为公司持续发展筹措资金。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1、经济不确定风险

当前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国际形势复杂多变，我国经济正在稳步恢复，但仍然存在不确定性，还面临较多风险挑战。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疫情变化和经济形势的变化，加强对市场的分析和预判，做好产品销售合市场拓展工作。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同行业部分EMD厂家扩产，产能规模逐步扩大，市场竞争加剧。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情况，及时调整营销策略，加大产品研发投入，持续提高产品性能，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走差异化竞争道路。

3、环保、安全风险

公司属于化工原料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渣、废气等污染物，若处理不当，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日趋严格，公司环保治理成本不断增加。公司拥有自己的矿山，矿山地质条件复杂、员工的安全意识等导致矿山开采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锅炉和硫酸等危险化学品，如操作不当，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将严格按照环保法规、国家及上级环保部门要求，做好环保治理工作，确保控污减排，污染物达标排放，资源综合利用，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协调发展。公司将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狠抓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安全宣传教育，提升整体安全意识，推进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控制安全风险。

4、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在经济复苏，终端需求回暖等多种因素的助推下，大宗化工原料价格普遍上涨。

应对措施：公司主要原材料锰矿石储备充足；对硫酸、煤炭等原材料将及时关注市场价格变化，严格控制采购成本，找准时间节点，低价采购原材料。同时也将继续利用优秀的采购平台推进网采工作，扩大采购力度，增加网采品种，降低物资采购成本，确保物资采购质量。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5月07日	公司23楼接待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南方基金 萧嘉倩	1、请问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如何？2、公司当初为啥会牵头设立裕能新能源？3、请介绍一下公司裕能新能源现在的情况。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0-001）
2020年05月22日	公司23楼大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易、陈超、周昊、李静知、周园、宋晓 湖南华尔融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谭晓、张芸璐 罗莉	1、请简单介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2、请介绍公司二季度生产经营情况。3、请介绍湖南电化厚浦科技有限公司的产能情况。4、2020年，公司参股公司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是否有扩产计划？5、公司锰矿开采的情况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0-002）
2020年05月26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开源证券 刘强 工银瑞信 闫思倩、杜洋、李昱	1、请介绍公司基本情况。2、近几年公司电解二氧化锰产品业绩存在波动，请介绍相关情况。3、受疫情影响，公司一季度情况不如去年同期，公司二季度情况是否有好转？4、请问公司锰酸锂正极材料的客户有哪些？5、请问公司参股公司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的磷酸铁锂产能多大？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0-003）
2020年05月28日	公司23楼中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海通证券 张一弛	1、请问公司的产能分布情况。2、公司使用的锰矿石是否均为外购？3、公司参股公司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能新能源”）的客户有哪些？4、裕能新能源目前的运行状况及磷酸铁锂的总产能情况？5、请问对磷酸铁锂的后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0-004）

					续发展有信心吗？6、裕能新能源是否会装入上市公司或单独上市？	
2020年05月29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开源证券 刘强 华夏基金 杨宇、林晶、吴昊、胡斌	1、请介绍公司参股公司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能新能源”）销售情况及产能情况。2、请问裕能新能源的股东构成情况？其管理层是否有持股？3、我们非常看好磷酸铁锂的前景，不光在动力电池方面，还包括储能方面。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0-005）
2020年06月16日	国泰君安中期投资策略线上交流会	其他	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易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贾晓新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倪肖龙 西藏源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建忠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马思瑶 上海仁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许佳志 上海万丰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丹阳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张烁 上海万丰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卓林 成都新高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王绍文 群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洪玉婷 广东华银天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钟业亮 张献国、徐若葵、钟衡、李亚英、杨文红、李民	1、请问公司参股公司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能新能源”）是否生产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品？是否清楚其在客户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外购占比？2、请问裕能新能源磷酸铁锂产品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技术差异？3、请介绍裕能新能源的产能情况。4、请问疫情对裕能新能源复工复产的影响如何？5、请问公司在裕能新能源的持股比例是多少？是否在财务报表中通过投资收益体现？6、请问裕能新能源比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利润率稍高的原因？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0-006）
2020年07月22日	公司23楼大会	实地调研	机构	开源证券 刘强	1、请问公司参股公司湖南裕	详见披露于巨潮

日	议室			中国联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朱瑶琪	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能新能源”）磷酸铁锂产能分布情况。2、请问裕能新能源磷酸铁锂技术升级频率多久一次？	资讯网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0-007）
2020年07月27日	公司23楼大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喆	1、请问公司电解二氧化锰产品生产线是否满负荷生产？不同类型电解二氧化锰产品的生产比例分别是多少？2、请问公司募投项目湘潭电化年产2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建设项目及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高纯硫酸锰项目的进展情况？3、公司半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因是？4、请问公司参股公司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能新能源”）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磷酸铁锂产品是否存在技术路线差异？5、请问裕能新能源磷酸铁锂产品的主要客户有哪些？6、请介绍裕能新能源磷酸铁锂产品的总产能情况。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0-008）
2020年07月27日	公司23楼中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周旭辉	1、请问公司电解二氧化锰产品下游的应用领域是哪些？公司目前的电解二氧化锰产品客户有哪些？2、公司是否有自己的锰矿？3、请介绍一下公司参股公司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能新能源”）的股东构成情况？其管理层是否有持股？4、请问裕能新能源磷酸铁锂产品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磷酸铁锂产品是否存在技术路线差异？5、请介绍裕能新能源磷酸铁锂产品的总产能情况。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0-009）

2020年08月04日	公司23楼大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建国、杨新意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贾健	1、请问公司投资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基于哪些原因？当时以参股的方式进行投资是基于哪些考虑？2、请问影响公司电解二氧化锰产品价格的主要因素有哪些？同行业是否有产能扩张？3、请介绍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情况。未来是否有计划涉及其他区域？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0-010）
2020年09月16日	公司接待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雷文、江维	1、请介绍一下公司的发展历程。2、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有哪些？3、公司近几年业绩提升的主要原因有哪些？4、公司有做锰酸锂吗？5、参股公司湖南裕能的磷酸铁锂技术团队是来源哪里？与德方纳米的技术哪个更优？6、公司会扩大对湖南裕能的投资吗？7、湖南裕产能规模多大？上半年盈利情况如何？8、公司为参股公司湖南裕能代销产品是怎么确认收入的？投资收益怎么确认？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0-011）
2020年11月05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胡洁云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朔、金维	1、请问公司今年业绩下滑是什么原因？2、公司募投项目湘潭电化年产2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建设项目及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高纯硫酸锰项目尚未正式开工建设的原因。3、公司今年锰酸锂正极材料销量如何？4、公司参股公司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如何？下游客户有哪些？四川基地年产2万吨磷酸铁锂生产线进展如何？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0-0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8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345,599,9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2019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629,481,7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 润	现金分红金 额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 率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 份) 现金分红 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金 额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 例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20年	12,589,634.26	25,298,533.49	49.76%	0.00	0.00%	12,589,634.26	49.76%
2019年	0.00	67,991,660.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8年	20,735,999.10	70,736,755.31	29.31%	0.00	0.00%	20,735,999.10	29.31%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2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629,481,713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含税)	12,589,634.26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份) 现金分红金额 (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元)	12,589,634.26

可分配利润（元）	56,714,673.19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629,481,7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湘潭电化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湘潭电化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2)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湘潭电化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湘潭电化；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湘潭电化相同或相似，不与湘潭电化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湘潭电化的利益。	2013 年 08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2013 年 08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2014 年 01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湘潭电化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湘潭电化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2)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湘潭电化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湘潭电化；本	2014 年 01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湘潭电化相同或相似，不与湘潭电化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湘潭电化的利益。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1、在业务发展定位上，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确保湘潭电化作为集团污水处理业务的专业发展平台。在作为湘潭电化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湘潭电化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湘潭电化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2、在作为湘潭电化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湘潭电化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湘潭电化。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利用对湘潭电化的控股权从事或参与任何有损于湘潭电化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1、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本公司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2、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有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公司的关联公司，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公司的关联公司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湘潭电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湘潭电化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湘潭电化的资金、资产的行为。</p>	2014年02月07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	1、本公司已立项的《湘潭市河东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和《湘潭市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	2014年02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有限公司	竞争的承诺	工程》项目，目前均未开工建设；在本次收购完成且上述项目建成投产后，本公司将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管理、租赁等方式与湘潭电化或污水处理公司签署相关协议以避免同业竞争，确保上市公司具有充分的主动权、决策权且获得公允对价。在上述项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拥有相关资质及权属证明文件时，若上市公司有意收购，本公司承诺将按公允、合法的方式将上述项目资产注入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无意收购，本公司承诺将上述项目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2、在业务发展定位上，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确保湘潭电化作为集团污水处理业务的专业发展平台。在作为湘潭电化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湘潭电化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湘潭电化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湘潭电化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湘潭电化。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利用对湘潭电化的控股权从事或参与任何有损于湘潭电化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月 07 日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郑重承诺：今后如与关联企业发生交易行为，将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证券监管机关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确保投资者利益。	2007 年 03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目前电化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电化科技)均未从事与电化科技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与电化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2)电化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电化科技)将不从事任何与电化科技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	2004 年 10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关于转让探矿权的承诺内容如下：在本次发行及交易完成后，在满足相关探矿权的转让条件时，电化集团将以适当的方式，按公允价格将相关探矿权转让给湘潭电化，以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	2010 年 05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18 年 1 月 18 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湘潭电化股票。	2019 年 02 月 13 日	2020 年 11 月 22 日	已履行完毕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18年1月18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湘潭电化股票。	2019年02月13日	2020年11月22日	已履行完毕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1、本公司投资设立的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电池级磷酸铁、电池级无水磷酸铁的业务,本公司为上述二家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避免与上市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本公司承诺,在上述二家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能够达到一定的盈利水平、拥有相关资质及权属证明文件、公司治理规范等条件时,若上市公司有意收购,本公司承诺将按公允、合法的方式将上述二家公司控制权优先转让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无意收购,本公司承诺将采用将上述二家公司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以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2、本公司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上市公司。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股权从事或参与任何有损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9年04月30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电化集团以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认购金额/最终发行价格,对认购股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2、电化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电化集团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金额保持不变,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2020年03月03日	2020年5月22日	已履行完毕。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	其他承诺	1、振湘国投以人民币15,000万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认购金额	2020年03月03日	2020年5月22日	已履行完毕。

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发行价格,对认购股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2、振湘国投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振湘国投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金额保持不变,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本次认购取得湘潭电化股份,该部分股份自发行结束后自愿锁定36个月,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且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2020年05月22日	2023年5月22日	履行中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本次认购取得湘潭电化股份,该部分股份自发行结束后自愿锁定36个月,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且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2020年05月22日	2023年5月22日	履行中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本次认购取得湘潭电化股份,该部分股份自发行结束后自愿锁定6个月,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且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2020年05月22日	2020年11月22日	已履行完毕

			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陈国华	股份限售承诺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本次认购取得湘潭电化股份，该部分股份自发行结束后自愿锁定 6 个月，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且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2020 年 05 月 22 日	2020 年 11 月 22 日	已履行完毕	
华泰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本次认购取得湘潭电化股份，该部分股份自发行结束后自愿锁定 6 个月，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且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2020 年 05 月 22 日	2020 年 11 月 22 日	已履行完毕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韬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闽清兴韬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股份限售承诺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本次认购取得湘潭电化股份，该部分股份自发行结束后自愿锁定 6 个月，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且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2020 年 05 月 22 日	2020 年 11 月 22 日	已履行完毕	
上海景贤投 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本次认购取得湘潭电化股份，该部分股份自发行结束后自愿锁定 6 个月，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且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	2020 年 05 月 22 日	2020 年 11 月 22 日	已履行完毕	

			额或退出合伙。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兴银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本次认购取得湘潭电化股份，该部分股份自发行结束后自愿锁定 6 个月，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且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2020 年 05 月 22 日	2020 年 11 月 22 日	已履行完毕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本次认购取得湘潭电化股份，该部分股份自发行结束后自愿锁定 6 个月，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且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2020 年 05 月 22 日	2020 年 11 月 22 日	已履行完毕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1、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2、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公司可以根据年度或者半年度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红。3、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在公司实现盈利，且现金流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含 20%）。4、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办法：（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	2018 年 01 月 16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中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单位：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	-------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5,673,055.47	-5,673,055.47	
合同负债		5,020,403.07	5,020,403.07
其他流动负债	787,375.48	652,652.40	1,440,027.88

2、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4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剑、刘彩林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 负债	诉讼(仲 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 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其他诉讼涉案总金额	2,398.63	否	/	/	/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获批的 交易额 度(万元)	是否超 过获批 额度	关联交 易结算 方式	可获得的 同类 交易市 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企业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电力、水、材料等	参照市场价格	协议约定	1,823.58	13.16%	4,416	否	按月结算	/	2020年04月23日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靖西湘潭电化新能	与关联人共同	向关联人销售	电力、蒸汽、水、	参照市场价格	协议约定	4,344.41	31.35%	3,860.95	是	按年度结算	/	2020年04月23日	《2020年度日

源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的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商品	材料等									日	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广西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电力、水、材料等	参照市场价格	协议约定	2,977.8	21.49%	3,255.24	否	电力按月结算,其他按年度结算	/	2020年04月23日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企业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处置废水、咨询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协议约定	11.09	0.08%	23	否	处置废水、产品质量检验按月结算,工程审核按季度结算	/	2020年04月23日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渣场服务、派车服务、产品质量检验、项目检测、	参照市场价格	协议约定	257.57	1.86%	189.05	是	按年度结算	/	2020年04月23日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登

			地磅、门卫管理、保洁服务等										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广西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工程审核、地磅、门卫管理、餐饮服务、保洁服务、绿化服务、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服务等	参照市场价格	协议约定	12.33	0.09%	12.08	否	工程审核按季度结算, 其他按月结算	/	2020年04月23日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企业	向关联人提供场地租赁	厂房、仓库	参照市场价格	协议约定	22.49	0.16%	23	否	按季度结算	/	2020年04月23日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场地租赁	宿舍、办公室、钢棚架、土地	参照市场价格	协议约定	47.5	0.34%	14.51	是	按年度结算	/	2020年04月23日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www.cninfo.com.cn
广西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场地租赁	宿舍	参照市场价格	协议约定	15.3	0.11%	13.11	是	按年度结算	/	2020年04月23日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企业	向关联人提供场地租赁	厂房	参照市场价格	协议约定	33.76	0.24%	80	否	按季度结算	/	2020年04月23日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企业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	磷酸铁锂	参照市场价格	协议约定	17,419.66	77.40%	20,898	否	按月结算	/	2020年04月23日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靖西湘潭	与关联	接受关	无水磷	参照市	协议约	5,086.	22.60%	5,796	否	按月结	/	2020年	《2020

电化新能 源材料有 限公司	人共同 投资的 企业的 全资子 公司	联人委 托代为 销售其 产品	酸铁	场价格 定	42				算		04月23 日	年度日 常关联 交易预 计公告 》登载 于巨潮 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合计				--	--	32,051 .91	--	38,580 .94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	------	------	--------------	----------	------------	------------	----	----------	----------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 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 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万 元)
湘潭电化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4,795	0	0	1.20%	57.54	4,795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 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往来系借取的整体搬迁及环境治理专项借款，公司处于发展的重要时期，资金需求较大，接受控股股东的资金拆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电化集团为公司77,740.00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行 名	金额(万元)	日 期
工行板塘支行	1,990.00	2020年01月16日-2021年01月16日
工行板塘支行	3,000.00	2020年01月14日-2021年01月14日
工行板塘支行	4,000.00	2020年11月13日-2021年11月13日
工行板塘支行	3,700.00	2020年10月30日-2021年10月28日
工行建北支行	2,000.00	2020年12月22日-2021年06月22日
中行板塘支行	3,000.00	2020年04月24日-2021年04月23日
中行板塘支行	3,000.00	2020年01月10日-2021年01月09日
建行河西支行	2,000.00	2020年01月17日-2021年01月17日
建行河西支行	3,000.00	2020年03月03日-2021年03月02日
建行河西支行	4,000.00	2020年08月27日-2021年08月19日
建行河西支行	2,500.00	2020年11月06日-2021年11月04日
湘潭农商银行九华支行	2,000.00	2020年06月17日-2021年06月16日
上海浦发银行湘潭支行	4,000.00	2020年06月16日-2021年06月15日
上海浦发银行湘潭支行	2,000.00	2020年06月05日-2021年06月04日
兴业银行湘潭支行	2,500.00	2020年07月03日-2021年07月02日
兴业银行湘潭支行	6,000.00	2020年05月27日-2021年05月26日
华融湘江银行板塘支行	2,000.00	2020年07月07日-2021年07月06日
华融湘江银行板塘支行	2,750.00	2020年06月24日-2021年06月24日
长沙银行九华支行	1,000.00	2020年03月11日-2021年03月11日
长沙银行九华支行	1,000.00	2020年03月18日-2021年03月18日
长沙银行九华支行	1,000.00	2020年05月08日-2021年05月07日
邮储银行九华支行	4,000.00	2020年10月13日-2021年10月12日
邮储银行九华支行	8,000.00	2020年12月01日-2021年12月01日
广发银行湘潭支行	1,000.00	2020年09月28日-2021年09月28日
广发银行湘潭支行	2,000.00	2020年11月18日-2021年11月18日
光大银行河西支行	6,000.00	2020年11月18日-2021年11月18日
邮储银行九华支行	300.00	2020年01月17日-2021年01月16日

总 计	77,740.00	
-----	-----------	--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电化集团为公司28,900.00万元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行 名	金额(万元)	日 期
工行板塘支行	100.00	2018年03月02日-2021年06月30日
工行板塘支行	100.00	2018年03月02日-2022年06月30日
工行板塘支行	100.00	2018年03月02日-2023年06月30日
工行板塘支行	1,500.00	2018年03月02日-2023年12月30日
工行板塘支行	500.00	2018年03月01日-2023年12月30日
工行板塘支行	2,400.00	2018年03月01日-2021年12月30日
工行板塘支行	2,400.00	2018年03月01日-2022年12月30日
工行板塘支行	200.00	2018年03月01日-2023年12月30日
工行板塘支行	200.00	2018年03月02日-2023年12月30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100.00	2020年08月20日-2021年08月20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100.00	2020年08月20日-2022年02月20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7,800.00	2020年08月20日-2022年07月31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100.00	2020年06月28日-2021年06月28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100.00	2020年06月28日-2021年12月28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6,800.00	2020年06月28日-2022年06月28日
上海农商银行九华支行	1,600.00	2019年11月27日-2021年11月26日
上海农商银行九华支行	1,600.00	2019年11月27日-2022年05月26日
上海农商银行九华支行	1,600.00	2019年11月27日-2022年11月26日
上海农商银行九华支行	1,600.00	2019年11月27日-2023年05月26日
合计	28,900.00	

(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由电化集团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2,800.00万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专项借款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6)	2016年0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专项借款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6)	2016年03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7)	2018年01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1)	2020年02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2)	2020年04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湘潭市污水处理有 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 月21日	3,000	2019年11月28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否
湘潭市污水处理有 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 月21日	3,000	2020年01月13日	1,8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湘潭市污水处理有 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 月21日	3,500	2019年11月20日	3,500	连带责任保证	五年	否	否
湘潭市污水处理有 限责任公司	2020年04 月23日	25,000	2020年12月29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十年	否	否

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3,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15日	10,000	2018年05月13日	6,117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15日	10,000	2019年05月16日	5,2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否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03日	5,400	2018年04月09日	5,4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否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10日	10,000	2018年08月30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10日		2018年11月12日	4,7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11日	2,000	2019年09月30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否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1日	2,000	2019年11月20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否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23日	4,000	2020年06月30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32,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40,21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58,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6,117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32,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40,21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58,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26,117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4.7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一直秉承着“为客户创造价值，与环境和谐相处，用品质铸就品牌，和员工共建家园”的经营理念，积极追求企业发展与履行社会责任的有机统一。追求企业与员工、社会的和谐发展，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客户、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的发展。

(1)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把股东利益放在公司经营管理的首位。公司建立健全了现代管理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体系实现常态化有效运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便于社会公众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运营状态。保证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确保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此外，公司还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投资者联系电话、邮箱以及召开业绩说明会等方式，开展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认真听取投资者建议并及时回答提问，转达有关建议，保证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了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提高了公司透明度和诚信度。

(2)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环保工作，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注重履行企业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的社会责任，在政府环保部门和电化集团公司党委的督促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发展理念，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狠抓环保项目建设，加大科研环保投入，不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和生产工艺，持续改进污染防治措施，打造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3)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一直坚持互利共赢的原则，与客户保持着良好交流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公司一直严格把控供应链关口，进一步建立健全了供应商管理、网采管理、采购与招标工作管理，建立公平、公正、廉洁的评估体系，为供应商创造良好的竞争环境。

(4) 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切实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并不断完善劳动用工管理相关制度，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定期组织员工进行身体检查，重视人才培养，提高职工素质，积极开展职业教育和内训师培训，为员工创造更加广阔的发展平台。不断改善职工工作环境、生活条件以及福利待遇，积极开展工会活动，积极开展“送温暖”、“金秋助学”等帮扶助学活动，慰问走访困难职工家庭，增强企业凝聚力和向心力。积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5) 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不断完善帮扶机制，鼓励员工主动回馈社会，关心社会弱势群体，上门慰问困难残疾人家庭和困难退休老职工。疫情期间，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给湘潭红十字会、科大社区居委会提供财力、物力等方面的支持和援助，积极参与慈善、捐助等社会公益事业。

(6) 公共关系

公司积极参与湘潭市创文创卫建设活动和创文创卫迎检活动，鼓励企业员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8 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是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制定了完善、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贯彻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持续改进工作。通过形式多样的培训，强化了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职工安全技能得到提升，确保公司的生产稳定有序。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安全生产“五落实、五到位”原则开展各项安全工作，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通过了湘潭市应急管理局、湘潭市国资委、湘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湘潭市卫健委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检查及考核。

公司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严格按相应管理制度提取，设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2020年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投入为1,292.77万元，安全生产投入主要包括公司安全生产奖励费、安全培训费、安全专项检查费、安全设施鉴定费、劳动保护用品费、防暑药品费、工伤保险费、应急演练费、矿山安全投入、安全设施改造费等。公司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还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应对任何事故的发生。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积极响应湘潭市委、市政府精准扶贫号召，由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牵头，继续参与湘潭市“千企连万户”行动，重点帮扶湘乡市金石镇文星村4户贫困户，助力贫困户脱贫；采购精准扶贫农产品，推进湘潭市现代农业发展和精准扶贫工作，助力产业扶贫。

靖西电化认真落实上级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安排和要求，积极履行精准扶贫的社会责任，认真调查和了解扶贫对象，通过就业扶贫车间帮助贫困人口就业，提高扶贫对象自我发展能力，努力推动贫困户脱贫致富。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报告期内，由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牵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继续重点帮扶湘乡市金石镇文星村4户贫困户，共向4户贫困户送去慰问金0.4万元，向1户贫困户捐赠医疗康复器材1台。此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采购精准扶贫农产品共25.38万元。

2020年靖西电化扶贫车间全年新增、吸纳、帮扶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转移33人，全部安排稳定就业，其中通过就业转移实现脱贫人数33人，对所吸纳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进行免费的职业技能培训，培训投入金额6.80万元，让各岗位贫困对象都掌握了基本的技能技术、有信心有能力完成本职工作，从而获得稳定收入。靖西电化在全力以赴做好控疫情、稳生产工作的同时主动对接靖西市红十字会捐赠防疫物资折合人民币8.62万元。此外，靖西电化积极帮助靖西市湖润镇新兴街、城昌村、古器屯等村集体修建内涝排水、进行村屯道路改造，共投入19.98万元，向靖西市湖润镇捐赠扶贫公益资金3万元，为助力靖西市2020年脱贫摘帽做出应有贡献。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 资金	万元	55.56
2. 物资折款	万元	8.78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33
二、分项投入	---	---
1. 产业发展脱贫	---	---
1.2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个数	个	0
1.3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投入金额	万元	25.38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0
2. 转移就业脱贫	---	---
其中： 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万元	6.8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次	33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	人	33
3. 易地搬迁脱贫	---	---
其中： 3.1 帮助搬迁户就业人数	人	0
4. 教育扶贫	---	---
其中： 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万元	0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	人	0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0
5. 健康扶贫	---	---
其中： 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	万元	8.62

金额		
6. 生态保护扶贫	——	——
6.2 投入金额	万元	0
7. 兜底保障	——	——
其中： 7.1 “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万元	0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	人	0
7.3 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万元	0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	人	0
8. 社会扶贫	——	——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万元	0.56
8.3 扶贫公益基金投入金额	万元	22.98
9. 其他项目	——	——
其中： 9.1. 项目个数	个	0
9.2. 投入金额	万元	0
9.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0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公司将继续积极响应湘潭市委市政府号召，巩固脱贫攻坚成果。2021年，靖西电化将总结2020年度精准扶贫工作经验和方法，下大力气全力巩固扶贫车间员工脱贫成效，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使脱贫成色更亮、更足。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是 □ 否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锅炉烟囱	9.61mg/m ³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33-2011 执行标准）	10.93 吨	413 吨	无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锅炉烟囱	7.02mg/m ³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	8.437 吨	/	无

公司						放标准》 (GB13233-2011 执行标准)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锅炉烟囱	35.77mg/m ³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33-2011 执行标准)	45.213 吨	248 吨	无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	废水全部回收利用, 不外排	1	新基地废水排口	11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一级标准		12.6 吨	无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氨氮	废水全部回收利用, 不外排	1	新基地废水排口	4.9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一级标准		0.7 吨	无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锰	废水全部回收利用, 不外排	1	新基地废水排口	0.12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一级标准		/	无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废渣	废渣通过废渣处置站压滤、掺和、搅拌、分散、烘干等工艺处理后, 可以用于砖厂制砖、水泥辅料、水稳层、搅拌站以及建材行业材料的综合利用, 避免了锰渣的二次污染, 实现了资源化综合利用。							
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化学需氧量 (COD)	有组织排放	1	护潭二级渠	8.51mg/l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78.36 吨	/	无
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生化需氧量 (BOD5)	有组织排放	1	护潭二级渠	3.04mg/l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242.33 吨	/	无
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氨氮 (NH3-N)	有组织排放	1	护潭二级渠	0.29mg/l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23.12 吨	/	无
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悬浮物 (SS)	有组织排放	1	护潭二级渠	5.29mg/l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421.68 吨	/	无
湘潭市污水处理	总磷 (TP)	有组织排放	1	护潭二级渠	0.23mg/l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18.33 吨	/	无

处理有限责 任公司						02 一级 A 标 准			
靖西湘潭电 化科技有限 公司	二氧化硫	经环保处理 后通过烟囱 排放	1	锅炉烟囱	22.9mg/m ³	《锅炉大气 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13271- 2014)	11.97 吨	/	无
靖西湘潭电 化科技有限 公司	颗粒物	经环保处理 后通过烟囱 排放	1	锅炉烟囱	9.26mg/m ³	《锅炉大气 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13271- 2014)	4.86 吨	/	无
靖西湘潭电 化科技有限 公司	氮氧化物	经环保处理 后通过烟囱 排放	1	锅炉烟囱	117.29mg/m ³	《锅炉大气 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13271- 2014)	62.01 吨	/	无
靖西湘潭电 化科技有限 公司	PH	废水经环保 处理合格 后,部分回 收利用,部 分外排。	1	环保处理车 间污水排放 口	7.84	《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 1996) 一级 标准		/	无
靖西湘潭电 化科技有限 公司	氨氮	废水经环保 处理合格 后,部分回 收利用,部 分外排。	1	环保处理车 间污水排放 口	0.95mg/L	《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 1996) 一级 标准	0.30 吨	/	无
靖西湘潭电 化科技有限 公司	锰	废水经环保 处理合格 后,部分回 收利用,部 分外排。	1	环保处理车 间污水排放 口	0.04mg/L	《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 1996) 一级 标准	0.02 吨	/	无
靖西湘潭电 化科技有限 公司	悬浮物	废水经环保 处理合格 后,部分回 收利用,部 分外排。	1	环保处理车 间污水排放 口	9.43mg/L	《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 1996) 一级 标准	1.21 吨	/	无
靖西湘潭电 化科技有限 公司	废渣	主要有锰渣、锅炉灰渣等。锰渣通过压滤处理后,直接运入渣场内处理,锅炉灰渣用于砖厂制砖、水泥辅料、水稳层、搅拌站以及建材行业材料的综合利用,实现了资源化综合利用。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本公司:

公司鹤岭生产基地建立了“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清污分流”等系统以及环保水处理设施。公司环保水处理设施和水质在线监控装置均正常运行，实现水质在线监控。

公司鹤岭生产基地建有脱硫装置、SNCR尿素脱硝技术设施、布袋除尘器、高效酸雾净化塔设施等配套环保处理设施。为了全面贯彻落实湘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湘潭市2019年度“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潭环委[2019]4号）和“夏季攻势”等要求，公司于2019年7月份完成了1#锅炉低氮燃烧升级改造以及1#、2#锅炉布袋除尘器的升级改造，目前公司锅炉已达到火电厂超低排的排放标准。2020年5月该项目完成验收并获得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6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和烟气在线监测装置均正常运行，实现了烟气在线监控，烟气均达标排放。

废渣治理方面，公司废渣处置站设施运行正常。

市污水处理：

2020年共处理污水7971.3万吨，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产生脱水污泥17871.22吨（含水率80%），全部按要求送至鹤岭污泥处置中心进行处置，总用电量1634.42万度，化学需氧量（COD）削减量为4981.75吨，生化需氧量（BOD5）削减量为2346.04吨，氨氮（NH₃-N）削减量为615.41吨，悬浮物（SS）削减量为2837.5吨，总磷（TP）削减量为62.85吨。报告期内市污水处理未发生超标排放情况，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靖西电化：

靖西电化建立了完善的雨污分流系统以及环保水处理设施。报告期内，靖西电化完成了回用水系统的改造工程，提高了废水回收利用的处理能力；实现了全年水质在线监控系统平稳运行和达标排放。

靖西电化50吨循环流化床锅炉及热电联产项目建有脱硫装置、SNCR氨水脱硝设施、布袋除尘器。报告期内靖西电化烟气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

报告期内，靖西电化新建渣场（一期）项目经过试运行，通过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同时，老渣场闭库工程也全部完工；废渣处置设施运行正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本公司：

2020年6月，公司完成新版排污许可证的公示，2020年7月24日，湘潭市生态环境局向公司发放了新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300722573708K001V）。

市污水处理：

2019年8月，市污水处理申领取得最新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300712128766L001V）。经湘潭市发改委立项批准，启动河西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工程，并于2020年11月25日正式开工建设。

靖西电化：

报告期内，靖西电化取得《新建渣场（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物料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年产1万吨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年产2万吨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新建渣场（一期）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均通过了专家评审。

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要求，靖西电化重新领取了新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510257759965876001V）。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公司：

2016年1月，公司编制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鹤岭生产基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湘潭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4303022016C0100011）。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要求，2019年8月，公司对原应急预案及时进行修订，并在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报送备案（备案编号430302-2019-128-M）。

市污水处理：

市污水处理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编制了河西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湘潭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430304-2020-037-M），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要求，按时组织应急演练。

靖西电化：

靖西电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渣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了备案，编号：451081-2016-006-M、

45108-2016-008-L。报告期内，靖西电化组织了多部门的专项应急演练，并取得了较好的培训教育效果。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本公司：

为贯彻落实环境保护部“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公司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的相关规定，依据新版排污许可证要求，于2020年10月修订了自行监测方案，2020年11月1日执行该方案，并在湖南省重点监控企业环境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废气监测结果以及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和自行监测废气监测方案等。

市污水处理：

市污水处理按照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制定了企业自行监测方案，采取手动监测与自动监测相结合的监测方法，并按要求，定时上传至指定平台；湘潭市生态环境局监督性监测为每月一次。

靖西电化：

靖西电化按照《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全国污染物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申报了自行监测方案。报告期内，废水、废气等各因子按要求进行了监测，其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达标，并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本公司：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设立以董事长为主任的环境保护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公司环保方面的重大决策，设置有专职环保管理机构环保部，并有一名副总经理分管，环保部负责环保日常综合管理和监督检查。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监测体系，分厂对各自环保设施处理进行中控监测；公司定期委托环境管理监测部门对全厂进行水、气、声、渣的监测，掌握污染动态。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问题，未因环保问题受过行政处罚。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机电公司获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市污水处理已根据相关协议向通达水务增资到位7000万元，通达水务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湘潭九华资产管理与经营有限公司（因湘潭九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属机构职责调整，通达水务控股股东由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湘潭九华资产管理与经营有限公司）收购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股权的工作尚未完成。

报告期内，根据鹤岭污水处理与湘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的《湘潭鹤岭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鹤岭污水处理上调污水处理单价至3.48元/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湘潭鹤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市污水处理费单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6,521,737			-40,289,854	36,231,883	36,231,883	5.76%
2、国有法人持股			36,231,883				36,231,883	36,231,883	5.76%
3、其他内资持股			40,289,854			-40,289,854	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217,391			-5,217,391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28,985			-2,028,985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2,959,976	100.00%					40,289,854	593,249,830	94.24%
1、人民币普通股	552,959,976	100.00%					40,289,854	593,249,830	94.24%
三、股份总数	552,959,976	100.00%	76,521,737			-40,289,854	76,521,737	629,481,713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76,521,737股，上述股份于2020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于2020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变为629,481,713股。

2020年11月22日，除振湘国投和电化集团外，其他非公开发行对象合计持有的40,289,854股限售股解除限售。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1月28日出具《关于核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9号）。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股本变动前	股本变动后
2020年末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04
2020年末稀释每股收益（元）	0.05	0.0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0	2.81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0	21,739,130	0	21,739,130	其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认购股数为21,739,130股。	拟解除限售的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1,739,130股。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0	14,492,753	0	14,492,753	其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认购股数为14,492,753股。	拟解除限售的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4,492,753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闽清兴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4,492,753	14,492,753	0	其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认购股数为14,492,753股。	解除限售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3日，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4,492,753股。
财通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0	4,347,826	4,347,826	0	其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认购股数为4,347,826股。	解除限售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3日，解除限售的数量为4,347,826股。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0	3,623,188	3,623,188	0	其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认购股数为 3,623,188 股。	解除限售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 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3,623,188 股。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0	3,043,478	3,043,478	0	其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认购股数为 3,043,478 股。	解除限售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 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3,043,478 股。
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0	2,898,550	2,898,550	0	其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认购股数为 2,898,550 股。	解除限售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 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2,898,550 股。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2,898,550	2,898,550	0	其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认购股数为 2,898,550 股。	解除限售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 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2,898,550 股。
兴银投资有限公司	0	2,173,913	2,173,913	0	其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认购股数为 2,173,913 股。	解除限售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 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2,173,913 股。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2,173,913	2,173,913	0	其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认购股数为 2,173,913 股。	解除限售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 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2,173,913 股。
陈国华	0	2,028,985	2,028,985	0	其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认购股数为 2,028,985 股。	解除限售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 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2,028,985 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	1,449,275	1,449,275	0	其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认购股数为 1,449,275 股。	解除限售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 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449,275 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	0	724,637	724,637	0	其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	解除限售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夏收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购, 认购股数为 724, 637 股。	23 日, 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724, 637 股。
华泰优选二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434, 786	434, 786	0	其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认购股数为 434, 786 股。	解除限售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 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434, 786 股。
合计	0	76, 521, 737	40, 289, 854	36, 231, 88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20年04月15日	6.90元/股	76,521,737	2020年05月22日	76,521,737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2019年11月2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9号）核准，2020年4月，公司向振湘国投、电化集团等11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521,73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90元，上述股份于2020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并于2020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11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521,737股，发行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552,959,976股增加至629,481,713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5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2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59%	179,971,473		14,492,753	165,478,720	质押	56,900,000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9%	79,885,370		21,739,130	58,146,240	质押	39,869,56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闽清兴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8%	13,069,613		0	13,069,613		
上海智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5,907,024		0	5,907,024		
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瀚信定增1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5,655,900		0	5,655,900		
邱小贞	境内自然人	0.81%	5,127,740		0	5,127,7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80%	5,064,880		0	5,064,8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4,461,616		0	4,461,616		
蒋如宁	境内自然人	0.63%	3,969,589		0	3,969,589		

杨映纹	境内自然人	0.41%	2,550,100		0	2,550,1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为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165,478,720	人民币普通股	165,478,720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58,146,240	人民币普通股	58,146,24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闽清兴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69,613	人民币普通股	13,069,613					
上海智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07,024	人民币普通股	5,907,024					
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瀚信定增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5,655,900	人民币普通股	5,655,900					
邱小贞	5,127,740	人民币普通股	5,127,7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64,880	人民币普通股	5,064,8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61,616	人民币普通股	4,461,616					
蒋如宁	3,969,589	人民币普通股	3,969,589					
杨映纹	2,550,1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0,1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为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谭新乔	1994 年 05 月 10 日	914303001847136379	政策允许的对外投资、铁路运输服务等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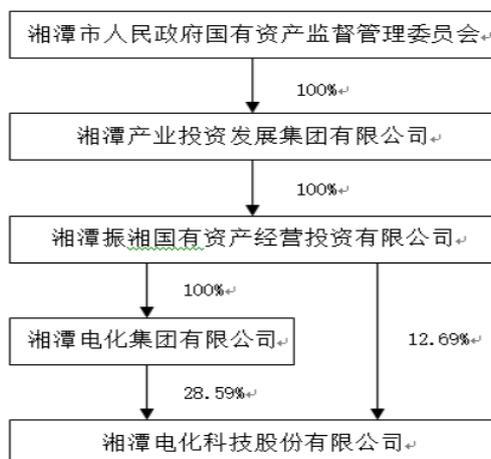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湘潭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章礼华		11430300768014012U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张浩舟	2008 年 11 月 11 日	12,000 万元人民币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土地开发及经营;以自有资产进行建筑业、农业、文化、旅游业、环境污染治理项目的投资及开发;房屋租赁服务;资产经营;(企业)从业人员的培训及相关技术的开发;电线电缆、建材(不含硅酮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金属材料、政策允许经营的矿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谭新乔	董事长	现任	男	50	2012年07月23日	2021年11月09日	0	0	0	0	0
刘干江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42	2017年04月07日	2021年11月09日	0	0	0	0	0
张迎春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43	2015年03月25日	2021年11月09日	0	0	0	0	0
丁建奇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14年04月14日	2021年11月09日	0	0	0	0	0
彭柏境	董事	离任	男	43	2018年11月09日	2020年05月21日	0	0	0	0	0
汪咏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女	41	2014年04月14日	2020年11月02日	0	0	0	0	0
张浩舟	董事	现任	男	36	2020年07月30日	2021年11月09日	0	0	0	0	0
赵德军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5	2014年08月07日	2020年07月30日	0	0	0	0	0
文永康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5	2014年08月07日	2020年07月30日	0	0	0	0	0
汪形艳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1	2018年11月09日	2021年11月09日	0	0	0	0	0

何琪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8	2020年 07月30 日	2021年 11月09 日	0	0	0	0	0
周波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8	2020年 07月30 日	2021年 11月09 日	0	0	0	0	0
王炯	监事会主 席	现任	男	55	2018年 04月04 日	2021年 11月09 日	0	0	0	0	0
周密群	监事	现任	女	45	2013年 08月05 日	2021年 11月09 日	0	0	0	0	0
寻怡	监事	现任	女	45	2014年 08月27 日	2021年 11月09 日	0	0	0	0	0
卢武	监事	现任	女	47	2015年 08月26 日	2021年 11月09 日	0	0	0	0	0
邹秋阳	监事	离任	女	47	2015年 07月24 日	2020年 05月20 日	0	0	0	0	0
戴佳	监事	现任	女	39	2020年 05月22 日	2021年 11月09 日	0	0	0	0	0
柳全丰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7	2009年 05月12 日	2021年 11月09 日	0	0	0	0	0
成曙光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5	2009年 05月12 日	2021年 11月09 日	0	0	0	0	0
龙绍飞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17年 04月07 日	2021年 11月09 日	0	0	0	0	0
谭周聪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7年 04月07 日	2021年 11月09 日	0	0	0	0	0
朱树林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5年 03月25 日	2021年 11月09 日	0	0	0	0	0
文革	总经理助 理	现任	男	52	2017年	2021年	0	0	0	0	0

	理				04月07日	11月09日					
张伏林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9	2017年04月07日	2021年11月09日	0	0	0	0	0
邹秋阳	总经理助理	现任	女	47	2020年05月22日	2021年11月09日	0	0	0	0	0
李峥嵘	总经理助理	现任	男	48	2020年05月22日	2021年11月09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0

二、说明

公司2020年现任及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谭新乔先生、刘干江先生、张迎春先生、汪咏梅女士、柳全丰先生、成曙光先生、龙绍飞先生、谭周聪先生、朱树林先生通过湘潭新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参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认购，张伏林先生、邹秋阳女士、李峥嵘先生通过湘潭新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参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认购，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直接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彭柏境	董事	离任	2020年05月21日	因工作调动而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
邹秋阳	监事	离任	2020年05月20日	因工作调整而辞去本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戴佳	监事	被选举	2020年05月22日	公司工会委员会职代会主席团会议选举其为本公司职工监事
邹秋阳	总经理助理	任免	2020年05月22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聘任其为总经理助理
李峥嵘	总经理助理	聘任	2020年05月22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聘任其为总经理助理
赵德军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0年07月30日	任期已届满
文永康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0年07月30日	任期已届满
张浩舟	董事	被选举	2020年07月30日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其为董事
何琪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0年07月30日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其为独立董事
周波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0年07月30日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其为独立董事
刘干江	副董事长	任免	2020年10月27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选举其为副董事长
汪咏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0年11月02日	因工作调动而辞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四、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现任董事任职情况

谭新乔先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95年参加工作，历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质检处副处长、成品分厂副厂长，公司成品分厂厂长、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年起任本公司董事长、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7月起任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执行董事），2017年12月起任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3月起任四川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5月起任四川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刘干江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物流师、工程师。历任本公司品管部长、采购部长、物调中心主任、营销总监、营销副总、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9年7月起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6月起任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月起任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6月起任湖南电化厚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月起任广西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张迎春先生，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二级建造师。历任湘潭市市政工程公司沥青分公司副经理、经理，湘潭市市政工程公司副总经理，湘潭市双马垃圾渗滤液处理有限公司经理，2013年5月起任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10月起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5月起不再担任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9年7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19年7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2018年4月起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9月起任湘潭鹤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2月起任经理，2018年10月起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5月起不再担任总经理），2016年12月起任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1月起任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月起任靖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丁建奇先生，专科学历，工商管理中级。2013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3月至2019年7月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19年7月起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起任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11月起任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月起任靖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张浩舟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参加工作，历任湘潭九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局科员、副局长，响水乡人民政府副乡长，和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党委书记兼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湘潭九华资产管理与经营公司经理，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一局局长，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组织部部长（兼）、资本运营部部长。2020年7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18年7月起任湘潭产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9年11月起任财信资产管理（湘潭）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3月起任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汪形艳女士，博士学历，教授。2005年参加工作，历任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化学与材料科学系助教、讲师，湘潭大学化工学院讲师、副教授，美国新泽西理工学院国家公派访问学者，2017年12月至今任湘潭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教授；2018年11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何琪女士，法学本科学历。1994年12月至2006年4月任职于湘潭市岳塘区法律服务所，历任法律工作者、主任，2006年4月起任职于湖南潭州律师事务所，2011年6月至今任湖南潭州律师事务所主任。2020年7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湘潭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兼职委员，湘潭市岳塘区妇联兼职副主席，湘潭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周波女士，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师。1982年7月至1989年4月在湘潭无线电有限公司任会计，1989年4月至1999年9月任湘潭市审计局审计事务所审计部经理，1999年9月至2005年1月任湘潭汇丰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部经理，2005年1月至今任湖南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20年7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现任监事任职情况

王炯先生，本科学历。1994年12月进入湘潭电化集团公司工作，历任湘潭电化集团公司销售处业务员、副处长、处长、经营部部长、本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4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11月起任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卢武女士，专科学历。2010年2月至2016年2月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6年2月至今担任湘潭电化集

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5年7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周密群女士，专科学历，政工师。1996年进入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副部长、部长、锰都事业部办公室主任。2013年8月至2019年4月任本公司女职工委员会主任，2013年8月起任本公司监事，2019年4月起任本公司工会副主席。

寻怡女士，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部长。2014年8月至2019年4月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4年8月起任本公司监事，2019年4月起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

戴佳女士，大专学历。2001年参加工作，历任本公司质检品管部副部长、品管部副部长、鹤岭分公司技术品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本公司品管部部长。2020年5月起任本公司职事。

3、现任高管任职情况（兼任董事的除外）

柳全丰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参加工作，历任湘潭大学应用化学系副主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技术开发部部长、副总经理，938工程指挥部常务指挥长，948工程指挥部常务指挥长。2009年至2014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2009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起任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分析检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月起任湘潭电化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成曙光先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86年参加工作，历任本公司硫酸锰厂副厂长、938分厂副厂长、生产部副部长、部长、948分厂厂长，2009年5月至2014年3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起任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董事。

龙绍飞先生，本科学历，电气工程师。1997年参加工作，历任本公司成品分厂副厂长、厂长、生产部部长，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年2月调回本公司负责营销，2017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月起任靖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谭周聪先生，本科学历，工程师。2000年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本公司动力分厂副厂长、厂长，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起任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2015年3月至2017年4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朱树林先生，专科学历。2000年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电解分厂工段长、生产部调度员，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电解成品车间主任，公司电解分厂厂长。2015年3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2月至2018年1月任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8年1月起任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文革先生，本科学历。历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双氧水分厂书记、副厂长，光华日化厂书记、行政部部长，劳动服务公司经理，运输公司经理，锰都事业部安环部长、办公室主任兼社会事务部部长、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7年4月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4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张伏林先生，本科学历，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2000年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2017年4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1月起任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邹秋阳女士，本科学历，化工工程师。1998年参加工作，历任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品管部部长，本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质检部部长、质检品管部部长。2015年7月至2020年5月任本公司监事，2018年5月起任本公司鹤岭分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起任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分析检测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5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峥嵘先生，本科学历。1990年参军，转业后工作于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湘潭军分区车队长，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协调部部长、生产运营部部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20年4月起任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湘潭鹤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5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年5月起任湘潭通达水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贺娟女士，大专学历，湖南科技大学工商管理本科在读。1996年9月入职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先后在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硫酸锰分厂、品管部工作；2000年9月至2012年5月先后担任本公司品管部干事、副部长、部长；2012年5月至2015年2月先后担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对外投资经理、部长；2015年2月至2018年5月担任本公司贸易部部长；2018年5月至2019年4月担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管理部部长兼投资发展部部长；2019年4月起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21年2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谭新乔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01月09日		是
刘干江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07月22日		是
张迎春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1月12日		否
丁建奇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	2018年01月31日		否
柳全丰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02月01日		否
张浩舟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11月22日		否
王炯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13年12月31日		否
卢武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部长	2016年02月25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谭新乔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09月03日		否
谭新乔	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07月06日		否
谭新乔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12月18日		否
谭新乔	四川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03月29日		否
谭新乔	四川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05月26日		否
谭新乔	湘潭县云峰锰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谭新乔	湘潭新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12月02日		否
刘干江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1月31日		否
刘干江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6月23日		否
刘干江	广西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01月25日		否
刘干江	湖南电化厚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6月06日		否
张迎春	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10月10日		否
张迎春	湘潭鹤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10月10日		否
张迎春	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12月22日		否

张迎春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1月30日		否
张迎春	靖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01月05日		否
张迎春	湘潭国中污水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丁建奇	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10月22日		否
丁建奇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1月30日		否
丁建奇	靖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1月05日		否
张浩舟	湘潭产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9年11月14日		否
张浩舟	财信资产管理（湘潭）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9年11月28日		否
王炯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1月30日		否
柳全丰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11月06日		否
柳全丰	湘潭电化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01月14日		否
柳全丰	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成曙光	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05月12日		否
谭周聪	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10年05月22日		否
朱树林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8年01月31日		是
张伏林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1月30日		否
邹秋阳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年11月06日		否
李峥嵘	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2020年04月17日		是
李峥嵘	湘潭鹤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0年04月17日		否
李峥嵘	湘潭通达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0年05月14日		否
汪形艳	湘潭大学	教授			是
何琪	湖南潭州律师事务所	主任			是
周波	湖南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所长			是
贺娟	湘潭电化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1月14日		否
贺娟	青岛新正锂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2月12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经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方案》，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方案。2011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5万元（含税）。外部董事未在公司领取报酬。公司高管层薪酬根据湘潭市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要求进行考核后确定。

确定依据：根据经营业绩等指标考核情况，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实际支付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当年税前报酬总额=当年预发年薪+上一年度结算年薪。预发年薪按月支付，结算年薪一次性支付。结算年薪=湘潭市国资委核定年薪-预发年薪；核定年薪即湘潭市国资委每年根据薪酬考核办法对公司上一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后核定的年薪标准。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谭新乔	董事长	男	50	现任	0	是
刘干江	副董事长	男	42	现任	10.53	是
张迎春	董事、总经理	男	43	现任	32.35	否
丁建奇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46	现任	25.92	是
彭柏境	董事	男	43	离任	0	是
张浩舟	董事	男	36	现任	0	是
汪咏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41	离任	29.72	否
赵德军	独立董事	男	45	离任	2.91	否
文永康	独立董事	男	55	离任	2.91	否
汪彤艳	独立董事	女	41	现任	5	否
何琪	独立董事	女	48	现任	2.08	否
周波	独立董事	女	58	现任	2.08	否
王炯	监事会主席	男	55	现任	35.27	否
周密群	监事	女	45	现任	19.87	否
寻怡	监事	女	45	现任	15.88	否
卢武	监事	女	47	现任	0.6	是
戴佳	监事	女	39	现任	14.54	否
柳全丰	副总经理	男	57	现任	35.29	否
成曙光	副总经理	男	55	现任	36.86	否
龙绍飞	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43.58	否
谭周聪	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34.78	否
朱树林	总经理助理	男	52	现任	40.36	否
文革	总经理助理	男	52	现任	32.58	否
张伏林	财务总监	男	49	现任	34.42	否
邹秋阳	总经理助理	女	47	现任	29.78	否
李峥嵘	总经理助理	男	48	现任	34.91	否

合计	--	--	--	--	522.22	--
----	----	----	----	----	--------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91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0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12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12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37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648
销售人员	20
技术人员	141
财务人员	23
行政人员	232
其他人员	60
合计	1,12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	236
大专	319
中专、高中及以下	569
合计	1,124

2、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薪酬主要由年功工资、累积工资、薪点工资、效益工资、保密及出勤工资、津贴福利等构成，以岗位考核薪点工资制度为主，确定“效益优先，兼顾公平”的理念，根据员工的能力、工作经验、岗位职责、市场状况等因素，确定员工的目标薪酬水平。公司通过规范和科学的激励机制，调动所有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吸引和激励表现优秀的员工，确保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3、培训计划

2021年的培训工作将主要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目标，针对不同层级员工的培训需求，以提高员工岗位技能和工作绩效为重点，坚持全面培训与重点培训相结合，岗位培训与专业培训相结合，系统全面抓好员工的基础培训，着力开展好不同层级的管理、专业、通用类培训，以促进员工素质的整体提升，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强大的人力和智力支撑。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6,576,312.75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企业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投票、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保护了广大股东利益，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能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况发生。公司拥有完全独立、完整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严格贯彻上市公司“五独立原则”，公司三会均独立运转，无控股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4名董事离职，董事会补选新董事3名，聘任高管2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人数未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尚需补选一名董事。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3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投票、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充分利用其专业特长，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各位董事勤勉尽职地开展工作，依法行使职权，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1名监事辞职，公司工会委员会职代会主席团会议补选一名职工代表监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监事5名，其中股东监事2名，职工监事3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7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投票、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保证公司股东能及时、准确地获得公司相关信息。同时，公司还通过电话、网络平台、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问询。2020年5月13日下午15:00-17:00，公司董事长谭新乔先生、财务总监张伏林先生、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汪咏梅女士、原独立董事文永康先生、保荐代表人童肇先生、李军先生出席了公司在全景网举办的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在线回答了投资者的问询。2020年9月11日下午15:00-17:00，公司参加了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汪咏梅女士及原证券事务代表龙悠怡女士与投资者进行了网上交流。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一）业务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对与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均依据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签署了关联交易协议。

（二）人员方面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控股股东单位兼任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在公司领取报酬；公司在人员调动、劳动合同签订及调整变更等方面做到了独立运行，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

（三）资产方面

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机构方面

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财务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并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依法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问题类型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公司自 2011 年收购矿业分公司后，电化集团拥有的锰矿边部探矿权，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电化集团已承诺，在满足《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转让条件时，将其所拥有的锰矿探矿权以公允价格转让给公司，以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	电化集团拥有的湘潭锰矿边部探矿权目前尚未达到转让条件。
同业竞争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公司收购污水处理公司后，间接控股股东产业集团已立项的《湘潭市河东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和《湘潭市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与公司可能产生潜在同业竞争。	为保证在未来切实避免可能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产业集团承诺在已立项的《湘潭市河东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和《湘潭市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将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管理、租赁等方式与公司或污水处理公司签署相关协议以避免同业竞争，确保公司具有充分的主动权、决策权且获得公允对价。在上述项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拥有相关资质及权属证明文件时，若公司有意收购，将按公允、合法的方式将上述项目资产注入公司，	1、湘潭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由产业集团旗下湘潭产投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公司不参与投资。目前，该项目已开始运行，由于来水量较小仍处于亏损状态，尚未达到注入上市公司或者委托经营管理、租赁等的条件。公司目前尚未与产业集团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湘潭市河东污

				若公司无意收购，则将上述项目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污水处理规模为 5 万 m ³ /日，由产业集团投资的湘潭产投第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目前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由于一期工程是由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湘潭中环污水有限公司以 BOT 形式于 2009 年建成投入运营，而二期扩建工程在业务上与一期工程存在关联性，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存在部分设施和工艺流程共用的情况，且二期扩建工程相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尚未全部办妥，尚未达到注入上市公司或者委托经营管理、租赁等的条件。公司目前尚未与产业集团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	----------------------------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7.66%	2020 年 03 月 06 日	2020 年 03 月 07 日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0.24%	2020 年 05 月 14 日	2020 年 05 月 15 日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9.11%	2020 年 07 月 30 日	2020 年 07 月 31 日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8),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	--------	------------------	------------------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文永康	9	2	7	0	0	否	1
赵德军	9	2	7	0	0	否	1
汪形艳	13	2	11	0	0	否	2
周波	5	1	4	0	0	否	1
何琪	5	1	4	0	0	否	1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文永康先生、赵德军先生、汪形艳女士、周波女士、何琪女士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 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相关经营决策和内部控制规范等方面提出了诸多宝贵意见, 对报告期内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出具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 公司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 采纳了独立董事的合理意见。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0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主要内容为：

(1) 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地指导和监督，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等。

(2) 在审计机构进场前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和重点审计范围，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展，保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工作按时保质完成。同时，审阅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对审计机构的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价和总结。

(3) 审议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审计计划及总结等事项，并要求内审部门加强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事项的监审力度，控制风险。

(4) 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有效考核评价。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公司增资力合厚浦、非公开发行事项、增资靖西电化、增资楠木冲锰业、投资设立靖西立劲事项进行了审议。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提名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按年度进行了考评，其考评结果与其薪酬相结合。经考评，董事会认为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在同行业竞争加剧，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等严峻外部环境下，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全力做好生产经营管理，大力推进降成本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产品产量和销量均创历史新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同时加强锰矿资源储备，抓住机遇布局锰酸锂产业，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全力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坚守安全环保底线。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年02月27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财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可以马上发现并更正，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较容易发现并更正，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难以发现并更正，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对于重大缺陷，管理层还关注以下可能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企业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的情况；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发生重大损失，且该损失是由于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而导致。</p>
定量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湘潭电化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年02月27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30号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1 年 02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1]2-29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剑、刘彩林

审计报告正文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湘潭电化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湘潭电化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及附注五（二）1。

湘潭电化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电池材料的销售和城市生活污水污泥处理收入。2020年度，湘潭电化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123,416.67万元，其中电池材料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7,820.9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79.26%，生活污水污泥处理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1,738.7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9.51%。

湘潭电化公司电池材料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湘潭电化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湘潭电化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生活污水污泥处理服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每月污水污泥处理量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湘潭电化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湘潭电化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

效性；

(2) 检查主要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存货可变现净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及附注五（一）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湘潭电化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53,226.24万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0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3,226.24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湘潭电化公司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售价、实际售价、合同约定售价、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售价、未来市场趋势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

(4) 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对外销售时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5)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7)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湘潭电化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湘潭电化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湘潭电化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

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湘潭电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湘潭电化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湘潭电化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剑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彩林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5,255,004.22	295,018,579.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320,337.93	12,840,948.85
应收账款	279,407,159.82	264,783,614.49
应收款项融资	81,222,043.33	26,613,455.70
预付款项	23,490,717.55	40,811,727.9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3,124,021.13	15,034,975.9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32,262,426.61	494,568,081.48
合同资产	5,297,299.5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393,727.76	56,906,463.74
流动资产合计	1,193,772,737.85	1,206,577,847.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8,546,866.10	160,079,583.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00,000.00	7,2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5,139,243.28	15,856,564.04

固定资产	1,845,718,919.44	1,854,386,432.38
在建工程	92,685,497.51	76,878,796.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18,307,435.97	201,362,453.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68,128.34	3,681,07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278,770.77	23,961,257.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454,326.46	19,938,306.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0,999,187.87	2,363,344,464.57
资产总计	3,664,771,925.72	3,569,922,312.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1,980,418.81	942,660,113.5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1,891,013.26	355,360,314.17
应付账款	253,413,689.43	305,716,110.02
预收款项		5,673,055.47
合同负债	5,127,176.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576,651.17	23,983,309.96
应交税费	6,179,330.11	4,294,887.11
其他应付款	62,977,427.03	98,819,098.23
其中：应付利息	18,523,847.29	17,519,696.23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472,475.72	218,570,654.54
其他流动负债	564,357.41	787,375.48
流动负债合计	1,400,182,539.84	1,955,864,918.5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88,090,720.30	298,691,012.0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0,677,400.00	57,311,182.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495,468.42	40,964,055.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7,263,588.72	396,966,250.25
负债合计	1,877,446,128.56	2,352,831,168.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29,481,713.00	552,959,97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31,697,298.10	462,460,078.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38,571.54	257,017.32
盈余公积	24,992,502.68	23,542,878.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3,369,805.99	159,520,897.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9,679,891.31	1,198,740,847.27
少数股东权益	17,645,905.85	18,350,295.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7,325,797.16	1,217,091,143.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64,771,925.72	3,569,922,312.03
------------	------------------	------------------

法定代表人：谭新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伏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聪慧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2,308,349.61	260,814,741.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320,337.93	11,327,455.22
应收账款	172,968,463.12	185,438,693.77
应收款项融资	65,064,155.33	26,173,455.70
预付款项	14,753,363.45	15,701,071.23
其他应收款	377,831,884.45	511,796,360.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5,000,000.00	70,000,000.00
存货	364,002,996.22	315,534,788.3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952,690.81	38,639,567.37
流动资产合计	1,183,202,240.92	1,365,426,134.3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38,298,385.83	436,232,266.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5,139,243.28	15,856,564.04
固定资产	877,636,617.67	893,191,116.91
在建工程	5,036,608.26	34,740,154.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1,045,591.55	137,075,699.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32,168.03	2,258,931.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68,495.00	19,214,317.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56,559.16	10,644,306.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3,213,668.78	1,549,213,356.75
资产总计	3,086,415,909.70	2,914,639,491.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5,498,369.90	871,137,099.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3,891,013.26	366,360,314.17
应付账款	112,415,726.10	88,328,181.67
预收款项		3,675,214.43
合同负债	2,209,430.35	
应付职工薪酬	11,983,047.79	12,490,868.83
应交税费	198,015.36	438,667.22
其他应付款	30,583,182.94	126,395,994.4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067,917.36	112,160,170.92
其他流动负债	287,225.94	
流动负债合计	1,071,133,929.00	1,580,986,510.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5,321,276.39	123,175,902.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0,677,400.00	50,102,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1,283,623.79	32,512,153.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5,117.24	415,117.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7,697,417.42	206,205,172.72
负债合计	1,398,831,346.42	1,787,191,683.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29,481,713.00	552,959,97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76,257,102.87	507,019,883.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38,571.54	257,017.32
盈余公积	24,992,502.68	23,542,878.16
未分配利润	56,714,673.19	43,668,052.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7,584,563.28	1,127,447,807.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86,415,909.70	2,914,639,491.1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34,166,679.74	1,210,041,335.08
其中：营业收入	1,234,166,679.74	1,210,041,335.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19,943,240.97	1,143,678,506.14
其中：营业成本	982,462,740.73	908,433,997.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391,266.86	17,587,708.31
销售费用	42,299,698.61	43,498,259.63
管理费用	83,451,582.10	92,188,233.19
研发费用	17,542,202.62	11,654,707.23
财务费用	81,795,750.05	70,315,600.37
其中：利息费用	77,787,764.75	73,652,596.00
利息收入	3,147,588.36	2,320,984.63
加：其他收益	10,747,275.08	10,419,477.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62,498.44	5,112,856.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323,405.86	12,608,221.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33,035.57	-45,288.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084.37	97,669.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917,092.35	81,947,543.90
加：营业外收入	789,700.90	1,015,139.28
减：营业外支出	2,474,615.69	6,643,391.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232,177.56	76,319,291.19
减：所得税费用	638,034.17	6,008,190.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94,143.39	70,311,100.9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94,143.39	70,311,100.9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98,533.49	67,991,660.91
2.少数股东损益	-704,390.10	2,319,440.0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594,143.39	70,311,10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298,533.49	67,991,660.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4,390.10	2,319,440.0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12

法定代表人：谭新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伏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聪慧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42,742,928.73	884,737,289.18
减：营业成本	766,734,508.99	780,284,098.16
税金及附加	9,244,087.91	13,984,830.27
销售费用	17,458,923.87	24,289,950.70
管理费用	42,163,380.46	49,736,095.21
研发费用	10,438,979.18	6,833,377.27
财务费用	45,973,599.03	34,508,446.99
其中：利息费用	59,090,664.93	55,903,311.55
利息收入	20,095,371.68	20,197,944.25
加：其他收益	3,014,123.39	2,534,979.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322,242.75	77,003,694.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322,242.75	12,096,659.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4,251,660.23	-9,791,566.80

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717.69	99,207.7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85,757.97	44,946,805.57
加:营业外收入	658,394.13	414,543.56
减:营业外支出	1,602,084.41	4,824,805.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42,067.69	40,536,543.34
减:所得税费用	-6,154,177.53	-6,429,363.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96,245.22	46,965,907.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96,245.22	46,965,907.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496,245.22	46,965,907.1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9,216,810.13	966,769,948.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32,661.66	11,215,789.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295,367.71	116,320,785.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0,044,839.50	1,094,306,523.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2,015,827.90	539,322,651.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580,091.02	203,794,727.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670,166.83	93,178,514.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709,164.18	182,820,94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4,975,249.93	1,019,116,84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69,589.57	75,189,682.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51,182.97	1,740,481.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73,300.00	5,188,679.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24,482.97	6,929,161.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165,103.92	203,734,312.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300,000.00	78,926,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715,103.92	282,660,312.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390,620.95	-275,731,151.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9,699,985.3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28,000,000.00	1,192,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372,078.14	643,627,364.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4,072,063.44	1,835,927,364.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0,139,989.32	880,723,338.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758,367.19	83,685,025.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		

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413,387.64	679,825,703.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3,311,744.15	1,644,234,067.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760,319.29	191,693,296.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13,542.96	1,506,256.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225,744.95	-7,341,916.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396,329.90	139,738,246.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622,074.85	132,396,329.9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7,484,047.86	609,828,290.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630,345.77	112,922,49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114,393.63	722,750,786.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8,493,444.88	638,038,187.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644,599.49	116,970,806.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659,585.20	55,145,524.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67,454.85	136,462,79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5,765,084.42	946,617,31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50,690.79	-223,866,527.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5,758.80	1,447,866.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743,444.99	89,758,808.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319,203.79	111,206,675.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13,063,571.61	59,796,704.62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5,341,000.00	39,9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48,632.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853,203.88	99,726,704.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534,000.09	11,479,970.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9,699,985.3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12,500,000.00	1,081,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765,444.82	372,907,035.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6,965,430.12	1,454,707,035.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3,900,000.00	781,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466,318.22	69,621,445.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296,324.78	341,579,379.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6,662,643.00	1,193,150,824.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302,787.12	261,556,210.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35,168.42	1,506,256.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82,927.82	50,675,909.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692,492.42	49,016,582.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675,420.24	99,692,492.4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2,959,976.00				462,460,078.77			257,017.32	23,542,878.16		159,520,897.02		1,198,740,847.27	18,350,295.95	1,217,091,143.22	

积									, 624. 52		9, 624 . 5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18, 445.7 8				-118, 445.7 8	-118, 445.7 8	
1. 本期提取									4, 994 , 951. 50				4, 994 , 951. 50	4, 994 , 951. 50	
2. 本期使用									5, 113 , 397. 28				5, 113 , 397. 28	5, 113 , 397. 2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9, 481, 713. 00			931, 6 97, 29 8. 10				138, 5 71. 54	24, 99 2, 502 . 68		183, 3 69, 80 5. 99		1, 769 , 679, 891. 3 1	17, 64 5, 905 . 85	1, 787 , 325, 797. 1 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5,599,985.00				669,820,069.77			342,623.72	18,846,287.16		116,961,826.21		1,151,570,791.86	16,030,855.88	1,167,601,647.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5,599,985.00				669,820,069.77			342,623.72	18,846,287.16		116,961,826.21		1,151,570,791.86	16,030,855.88	1,167,601,647.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7,359,991.00				-207,359,991.00			-85,606.40	4,696,591.00		42,559,070.81		47,170,055.41	2,319,440.07	49,489,495.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991,660.91		67,991,660.91	2,319,440.07	70,311,100.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0					9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2,959,976.00				462,460,078.77		257,017.32	23,542,878.16		159,520,897.02		1,198,740,847.27	18,350,295.95	1,217,091,143.2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2,959,976.00				507,019,883.54			257,017.32	23,542,878.16	43,668,052.49		1,127,447,807.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2,959,976.00				507,019,883.54			257,017.32	23,542,878.16	43,668,052.49		1,127,447,807.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521,737.00				469,237,219.33			-118,445.78	1,449,624.52	13,046,620.70		560,136,755.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496,245.22		14,496,245.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6,521,737.00				469,237,219.33							545,758,956.3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6,521,737.00				442,393,342.64							518,915,079.6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额	1,713.00				,102.87			.54	502.68	,673.19		4,563.28
---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5,599,985.00				714,379,874.54			342,623.72	18,846,287.16	22,134,735.42		1,101,303,505.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5,599,985.00				714,379,874.54			342,623.72	18,846,287.16	22,134,735.42		1,101,303,505.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7,359,991.00				-207,359,991.00			-85,606.40	4,696,591.00	21,533,317.07		26,144,301.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965,907.17		46,965,907.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696,591.00	-25,432,590.10		-20,735,999.10
1. 提取盈余公积									4,696,591.00	-4,696,591.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735,999.10		-20,735,999.1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7,359,991.00				-207,359,991.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7,359,991.00				-207,359,991.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85,606.40		-85,606.40
1.本期提取										5,554,181.50		5,554,181.50
2.本期使用										5,639,787.90		5,639,787.9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2,959,976.00				507,019,883.54				257,017.32	23,542,878.16	43,668,052.49	1,127,447,807.51

三、公司基本情况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湖南省人民政府2000年9月18日湘政函（2000）148号文批准，由湖南湘潭电化集团公司（现更名为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公司）等五家单位共同发起设立，于2000年9月30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湖南省湘潭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300722573708K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29,481,713.00元，股份总数629,481,713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36,231,883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593,249,830股。公司股票已于2007年4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本公司属化工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城市生活污水的处理。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为电

池材料、城市生活污水污泥处理服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1年2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电化公司)、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潭污水处理公司)、湘潭鹤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岭污水处理公司)、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工程公司)、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分析检测有限公司等7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

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应收票据

详见本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中“五 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2、应收账款

详见本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中“五 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3、应收款项融资

详见本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中“五 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中“五 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合同资产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含，下同）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1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

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c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25	5—10	3.60—4.75
污水处理设施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5—10	7.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10	18.0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8	5—10	11.25—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8—20	5—10	4.50—11.88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8 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 (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22、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8 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

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4、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采矿权	本期采矿量/可开采量
软件	5
专利技术权	5-10

25、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7、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28、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9、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0、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8 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电池材料销售业务

公司电池材料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 城市生活污水、污泥处理服务

公司城市生活污水、污泥处理服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每月污水污泥处理量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3) 建筑工程服务

公司建筑工程服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确定履约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1、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

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3、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a.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单位：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5,673,055.47	-5,673,055.47	
合同负债		5,020,403.07	5,020,403.07
其他流动负债	787,375.48	652,652.40	1,440,027.88

b.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5,018,579.33	295,018,579.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840,948.85	12,840,948.85	
应收账款	264,783,614.49	264,783,614.49	
应收款项融资	26,613,455.70	26,613,455.70	
预付款项	40,811,727.95	40,811,727.9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034,975.92	15,034,975.9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94,568,081.48	494,568,081.4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906,463.74	56,906,463.74	
流动资产合计	1,206,577,847.46	1,206,577,847.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0,079,583.55	160,079,583.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00,000.00	7,2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5,856,564.04	15,856,564.04	
固定资产	1,854,386,432.38	1,854,386,432.38	
在建工程	76,878,796.67	76,878,796.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01,362,453.42	201,362,453.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81,070.40	3,681,07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61,257.99	23,961,257.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938,306.12	19,938,306.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3,344,464.57	2,363,344,464.57	
资产总计	3,569,922,312.03	3,569,922,312.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42,660,113.58	942,660,113.5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5,360,314.17	355,360,314.17	
应付账款	305,716,110.02	305,716,110.02	
预收款项	5,673,055.47		-5,673,055.47
合同负债		5,020,403.07	5,020,403.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983,309.96	23,983,309.96	
应交税费	4,294,887.11	4,294,887.11	
其他应付款	98,819,098.23	98,819,098.23	
其中：应付利息	17,519,696.23	17,519,696.23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18,570,654.54	218,570,654.54	
其他流动负债	787,375.48	1,440,027.88	652,652.40
流动负债合计	1,955,864,918.56	1,955,864,918.5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98,691,012.01	298,691,012.0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7,311,182.65	57,311,182.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0,964,055.59	40,964,055.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6,966,250.25	396,966,250.25	
负债合计	2,352,831,168.81	2,352,831,168.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52,959,976.00	552,959,97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2,460,078.77	462,460,078.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57,017.32	257,017.32	
盈余公积	23,542,878.16	23,542,878.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9,520,897.02	159,520,897.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8,740,847.27		
少数股东权益	18,350,295.95	18,350,295.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7,091,143.22	1,217,091,143.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69,922,312.03	3,569,922,312.0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0,814,741.85	260,814,741.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327,455.22	11,327,455.22	
应收账款	185,438,693.77	185,438,693.77	
应收款项融资	26,173,455.70	26,173,455.70	
预付款项	15,701,071.23	15,701,071.23	

其他应收款	511,796,360.94	511,796,360.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0,000,000.00	70,000,000.00	
存货	315,534,788.30	315,534,788.3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639,567.37	38,639,567.37	
流动资产合计	1,365,426,134.38	1,365,426,134.3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36,232,266.39	436,232,266.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5,856,564.04	15,856,564.04	
固定资产	893,191,116.91	893,191,116.91	
在建工程	34,740,154.00	34,740,154.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7,075,699.77	137,075,699.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58,931.41	2,258,931.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14,317.47	19,214,317.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44,306.76	10,644,306.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9,213,356.75	1,549,213,356.75	
资产总计	2,914,639,491.13	2,914,639,491.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1,137,099.20	871,137,099.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6,360,314.17	366,360,314.17	
应付账款	88,328,181.67	88,328,181.67	
预收款项	3,675,214.43		-3,675,214.43
合同负债		3,252,402.15	3,252,402.15
应付职工薪酬	12,490,868.83	12,490,868.83	
应交税费	438,667.22	438,667.22	
其他应付款	126,395,994.46	126,395,994.4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12,160,170.92	112,160,170.92	
其他流动负债		422,812.28	422,812.28
流动负债合计	1,580,986,510.90	1,580,986,510.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3,175,902.00	123,175,902.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0,102,000.00	50,102,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512,153.48	32,512,153.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5,117.24	415,117.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205,172.72	206,205,172.72	
负债合计	1,787,191,683.62	1,787,191,683.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52,959,976.00	552,959,97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7,019,883.54	507,019,883.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57,017.32	257,017.32	
盈余公积	23,542,878.16	23,542,878.16	
未分配利润	43,668,052.49	43,668,052.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7,447,807.51	1,127,447,807.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14,639,491.13	2,914,639,491.13	

(4)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单位：元

项 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5,673,055.47	-5,673,055.47	
合同负债		5,020,403.07	5,020,403.07
其他流动负债	787,375.48	652,652.40	1,440,027.88

单位：元

项 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3,675,214.43	-3,675,214.43	
合同负债			3,252,402.15
其他流动负债			422,812.28

35、其他

(1) 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15%
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5%
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5%
湘潭市鹤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湘潭污水处理公司、鹤岭污水处理公司的污水、污泥处理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退税比例为70%。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号)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相关规定，湘潭污水处理公司的污水处理劳务收入、鹤岭污水处理公司的污水污泥处理劳务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相关规定，鹤岭污水处理公司的污水处理项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鹤岭污水处理公司2020年度所得税享受12.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4.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公告2019年第60号)的有关规定，湘潭污水处理公司从事污染防治，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2018年10月17日, 母公司获得编号为GR20184300006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8-2020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6. 2018年8月15日, 子公司靖西电化公司获得编号为GR20184500015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8-2020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7. 2019年12月2日, 子公司机电工程公司获得编号为GR20194300226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9-2021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011.26	9,796.64
银行存款	164,607,063.59	132,386,533.26
其他货币资金	20,632,929.37	162,622,249.43
合计	185,255,004.22	295,018,579.33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9,320,337.93	12,840,948.85
合计	9,320,337.93	12,840,948.85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9,857,413.93	100.00%	537,076.00	5.45%	9,320,337.93	13,516,788.26	100.00%	675,839.41	5.00%	12,840,948.85
其中：										
合计	9,857,413.93	100.00%	537,076.00	5.45%	9,320,337.93	13,516,788.26	100.00%	675,839.41	5.00%	12,840,948.85

	13.93		.00		7.93	88.26		1		48.85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9,857,413.93	537,076.00	5.45%
合计	9,857,413.93	537,076.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675,839.41	-138,763.41				537,076.00
合计	675,839.41	-138,763.41				537,076.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82,453,085.06	
合计	82,453,085.06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本期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前期到期汇票均已承兑, 考虑该等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可能性较低, 故本公司将已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 依据《票据法》之规定, 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304,169.40	7.23%	22,550,885.78	96.77%	753,283.62	21,355,551.60	6.98%	20,957,387.72	98.14%	398,163.88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8,978,016.84	92.77%	20,324,140.64	6.80%	278,653,876.20	284,463,508.36	93.02%	20,078,057.75	7.06%	264,385,450.61
其中：										
合计	322,282,186.24	100.00%	42,875,026.42	13.30%	279,407,159.82	305,819,059.96	100.00%	41,035,445.47	13.42%	264,783,614.4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Sebang Global Battery Co., Ltd.	4,506,597.01	4,506,597.01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收回存在困难
福建省高力金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2,424.03	382,424.03	100.00%	已起诉并胜诉，但预计收回存在困难
潮州正龙电池工业有限公司	4,981,104.57	4,981,104.57	100.00%	已起诉并胜诉，但预计收回存在困难
深圳市金煌巨能科技有限公司	4,260,000.00	4,260,000.00	100.00%	已起诉并胜诉，但预计收回存在困难
新乡市赛博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761,848.21	1,761,848.21	100.00%	已起诉并胜诉，但预计收回存在困难
嘉兴市鑫通电池有限公司	642,100.00	642,100.00	100.00%	已起诉并胜诉，但预计收回存在困难
上海力派电池有限公司	583,607.45	583,607.45	100.00%	已起诉并胜诉，但预计收回存在困难
东莞市迪高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1,753,483.01	1,753,483.01	100.00%	已起诉并胜诉，但预计收回存在困难
福建省金煌能源科技有	947,000.00	947,000.00	100.00%	已起诉并胜诉，但预计

限公司				收回存在困难
常州达立电池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已起诉并胜诉,但预计收回存在困难
浙江特源电池有限公司	732,882.73	732,882.73	100.00%	已起诉并胜诉,但预计收回存在困难
福建省宝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9,260.00	369,260.00	100.00%	已起诉并胜诉,但预计收回存在困难
惠州龙为科技有限公司	751,333.03	300,533.22	40.00%	已起诉并胜诉,预计全部收回存在困难
上海全明电池有限公司	632,529.36	330,045.55	52.18%	已起诉并胜诉,预计全部收回存在困难
合计	23,304,169.40	22,550,885.78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271,298,802.21	13,564,940.11	5.00%
1-2年	18,864,206.85	1,886,420.69	10.00%
2-3年	4,892,909.92	978,581.98	20.00%
4-5年	139,500.00	111,600.00	80.00%
5年以上	3,782,597.86	3,782,597.86	100.00%
合计	298,978,016.84	20,324,140.64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71,341,302.21
1至2年	18,864,206.85
2至3年	6,286,322.95
3年以上	25,790,354.23
3至4年	823,629.36
4至5年	3,816,748.73
5年以上	21,149,976.14

合计	322,282,186.24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957,387.72	1,856,286.22	262,788.16			22,550,885.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78,057.75	2,073,787.09		1,827,704.20		20,324,140.64
合计	41,035,445.47	3,930,073.31	262,788.16	1,827,704.20		42,875,026.42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1,827,704.20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银(宁波)电池有限公司	37,578,000.00	11.66%	1,878,900.00
Energizer Singapore Pte Ltd.	25,005,602.64	7.76%	1,250,280.13
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4,172,569.00	7.50%	1,732,754.90
新乡市中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77,419.78	5.39%	868,870.99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6,983,455.46	5.27%	1,714,353.74
合计	121,117,046.88	37.58%	

4、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81,222,043.33	26,613,455.70
合计	81,222,043.33	26,613,455.7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1)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74,179,292.75
小 计	374,179,292.75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921,338.30	97.58%	39,938,891.94	97.86%
1至2年	242,974.71	1.03%	228,630.37	0.56%
2至3年	116,663.83	0.50%	194,041.81	0.48%
3年以上	209,740.71	0.89%	450,163.83	1.10%
合计	23,490,717.55	--	40,811,727.95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湘潭供电分公司	6,540,739.62	27.67
湘潭市华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45,505.05	18.80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靖西供电有限公司	3,515,860.42	14.87
云南江南锰业股份有限公司	2,076,106.19	8.78
广西钢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1,219,387.89	5.16
小 计	17,797,599.17	75.28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应收款	33,124,021.13	15,034,975.92
合计	33,124,021.13	15,034,975.92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借支款	15,250,000.00	12,250,000.00
押金、保证金	17,015,440.00	2,676,697.00
应收即征即退增值税	312,342.49	
长账龄预付采购款	487,699.51	2,203,171.36
备用金	1,674,977.48	1,860,561.73
应收暂付款	800,000.00	
其他	1,071,956.63	1,331,418.07
合计	36,612,416.11	20,321,848.16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15,762.96	21,944.03	5,149,165.25	5,286,872.24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23,162.59	23,162.59		
--转入第三阶段		-4,370.00	4,370.00	
本期计提	840,598.44	5,588.56	-920,478.41	-74,291.41
本期核销			1,724,185.85	1,724,185.85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933,198.81	46,325.18	2,508,870.99	3,488,394.98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	------

1 年以内（含 1 年）	18,663,976.42
1 至 2 年	463,251.79
2 至 3 年	14,593,700.00
3 年以上	2,891,487.90
3 至 4 年	156,534.67
4 至 5 年	1,565,447.92
5 年以上	1,169,505.31
合计	36,612,416.1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12,500.00	-50,000.00				762,5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74,372.24	-24,291.41		1,724,185.85		2,725,894.98
合计	5,286,872.24	-74,291.41		1,724,185.85		3,488,394.9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香港先进化工有限公司	借支款	15,250,000.00	1 年以内	41.65%	762,500.00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14,550,000.00	2-3 年	39.74%	
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局	保证金	1,600,000.00	3-4 年 100,000.00 元, 4-5 年 1,500,000.00 元	4.37%	1,250,000.00
湖南湘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应收暂垫款	800,000.00	1 年以内	2.19%	40,000.00
麻阳新代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账龄预付款	387,890.00	5 年以上	1.06%	387,890.00

合计	--	32,587,890.00	--	89.01%	2,440,390.00
----	----	---------------	----	--------	--------------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湘潭市雨湖区税务局	应收即征即退增值税	312,342.49	1年以内	2021年2月份已全部收取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2,668,104.84		412,668,104.84	334,939,400.79		334,939,400.79
在产品	39,665,359.25		39,665,359.25	44,875,231.91		44,875,231.91
库存商品	72,668,260.75		72,668,260.75	94,929,835.82		94,929,835.82
周转材料	2,280,427.30		2,280,427.30	2,010,405.17		2,010,405.17
合同履约成本	3,513,376.18		3,513,376.18	17,813,207.79		17,813,207.79
发出商品	1,466,898.29		1,466,898.29			
合计	532,262,426.61		532,262,426.61	494,568,081.48		494,568,081.48

(2)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计提减值	期末数
工程项目	17,813,207.79	8,504,079.84	22,803,911.45		3,513,376.18
小计	17,813,207.79	8,504,079.84	22,803,911.45		3,513,376.18

8、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5,576,104.74	278,805.24	5,297,299.50			
合计	5,576,104.74	278,805.24	5,297,299.5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组合计提	278,805.24			
合计	278,805.24			--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27,969,463.69	31,039,524.19
增值税留抵税额	13,262,670.68	17,344,035.08
预缴企业所得税	441,157.49	2,454,790.91
预缴增值税	2,720,435.90	5,133,334.95
预付的非公开发行费用		745,283.01
预缴其他税金		189,495.60
合计	44,393,727.76	56,906,463.74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湖南裕能 新能源电 池材料股 份有限公	100,018, 879.38			6,322,24 2.75		26,825,3 11.41				133,166, 433.54	

司											
湖南力合厚浦科技有限公司	10,060,704.17	5,300,000.00				18,565.28				15,379,269.45	
湘潭通达水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000,000.00		1,163.11						70,001,163.11	
小计	160,079,583.55	25,300,000.00		6,323,405.86		26,843,876.69				218,546,866.10	
合计	160,079,583.55	25,300,000.00		6,323,405.86		26,843,876.69				218,546,866.10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200,000.00	7,200,000.00
合计	7,200,000.00	7,200,000.00

其他说明：

(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原因

公司持有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意图在短期内不会发生改变，因此管理层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12、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597,017.04			18,597,017.0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8,597,017.04			18,597,017.0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740,453.00			2,740,453.00
2. 本期增加金额	717,320.76			717,320.76
(1) 计提或摊销	717,320.76			717,320.7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457,773.76			3,457,773.7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139,243.28			15,139,243.28
2. 期初账面价值	15,856,564.04			15,856,564.04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3、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733,990,368.04	1,742,265,002.95
固定资产清理	111,728,551.40	112,121,429.43
合计	1,845,718,919.44	1,854,386,432.38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污水处理设施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34,700,582.36	145,003,587.16	1,058,741,977.86	124,666,265.09	8,376,982.13	8,320,397.85	2,479,809,792.45
2. 本期增加金额	34,029,571.42		94,874,562.16	5,765,590.89	1,547,547.96	582,221.79	136,799,494.22
(1) 购置	6,777,025.55		17,617,896.40	1,108,759.30	1,547,547.96	582,221.79	27,633,451.00
(2) 在建工程转入	23,579,151.98		77,256,665.76	4,656,831.59			105,492,649.33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原值调整	3,673,393.89						3,673,393.89
3. 本期减少金额	1,001,280.84		4,047,230.30	1,848,031.32	477,921.55	4,833,018.24	12,207,482.25
(1) 处置或报废	7,000.00		4,047,230.30	1,848,031.32	477,921.55	4,833,018.24	11,213,201.41
(2) 其他减少	994,280.84						994,280.84
4. 期末余额	1,167,728,872.94	145,003,587.16	1,149,569,309.72	128,583,824.66	9,446,608.54	4,069,601.40	2,604,401,804.4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06,780,956.01	69,586,264.12	369,979,125.42	79,659,989.87	4,641,202.73	6,897,251.35	737,544,789.50
2. 本期增加金额	47,279,935.58	6,889,942.80	80,600,702.59	6,224,144.82	1,341,665.87	401,435.73	142,737,827.39
(1) 计提	47,279,935.58	6,889,942.80	80,600,702.59	6,224,144.82	1,341,665.87	401,435.73	142,737,827.39
3. 本期减少	465,546.70		2,706,964.04	1,411,626.06	454,025.47	4,833,018.24	9,871,180.51

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5,701.66		2,706,964.04	1,411,626.06	454,025.47	4,833,018.24	9,411,335.47
(2) 其他减少	459,845.04						459,845.04
4. 期末余额	253,595,344.89	76,476,206.92	447,872,863.97	84,472,508.63	5,528,843.13	2,465,668.84	870,411,436.3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14,133,528.05	68,527,380.24	701,696,445.75	44,111,316.03	3,917,765.41	1,603,932.56	1,733,990,368.04
2. 期初账面价值	927,919,626.35	75,417,323.04	688,762,852.44	45,006,275.22	3,735,779.40	1,423,146.50	1,742,265,002.9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靖西生产线厂房	288,404,745.02	整体工程未办理最终决算
新基地厂房	64,125,629.75	整体工程尚未完成决算
鹤岭污水处理公司厂房	17,638,337.20	尚未完成环保竣工结算
小 计	370,168,711.97	

(3)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整体搬迁待处理固定资产	110,459,372.83	110,459,372.83
其他待处理固定资产	1,269,178.57	1,662,056.60
合计	111,728,551.40	112,121,429.43

其他说明

根据《湖南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及《湘潭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要求，经湘潭市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公司本部所处的湘潭市竹埠港地区将整体实施“退二进三”，即退出第二产业，引入第三产业。因此，电化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热电公司）、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进电化公司）位于竹埠港地区内的生产厂区均需整体停产搬迁。2014年电化集团公司与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政府签订了《竹埠港地区化工企业关停退出协议》，本公司已于2014年9月启动关停搬迁工作。2017年本公司收到母公司电化集团公司转来的由湘潭市岳塘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事务所拨付的公司竹埠港地区生产厂区征拆迁补偿预付款共计9,000万元。

公司竹埠港地区需要搬迁的土地面积约有136.02亩，其中向电化集团公司租赁的土地面积约为85.44亩，尚未取得权证的土地面积约为50.58亩。子公司中兴热电公司和湘进电化公司需要搬迁的土地面积分别约为11.93亩和5.67亩，全部租赁自电化集团公司。土地的处置方式将跟政府协商解决。

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位于湘潭市竹埠港地区的电解二氧化锰生产线及控股子公司湘进电化公司、中兴热电公司生产线开始停产，公司同步启动搬迁工作，并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机器设备。2014年末，新基地电解二氧化锰生产线进入试生产阶段。2015年3月，新基地电解二氧化锰生产线已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因公司尚未与湘潭市岳塘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事务所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公司发生的各项搬迁支出及停工费用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搬迁费用余额为4,618,358.26元，原停产搬迁范围内的锰渣处理车间土地净值为8,641,482.24元，期末全部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报；公司竹埠港地区因整体搬迁停产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净值为110,459,372.83元，该部分期末全部在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列报。

14、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92,685,497.51	74,509,483.73
工程物资		2,369,312.94
合计	92,685,497.51	76,878,796.67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基地建设二期 (高纯硫酸锰) 项目				20,766,461.13		20,766,461.13
热电分厂1#炉改 造项目				2,753,296.49		2,753,296.49

废渣综合利用烘干系统改造及烟气治理工程				8,025,154.71		8,025,154.71
2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建设项目	423,709.66		423,709.66	423,709.66		423,709.66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2,328,094.24		2,328,094.24	130,018.20		130,018.20
靖西渣场	15,354,641.35		15,354,641.35	7,343,204.91		7,343,204.91
靖西三万吨高纯硫酸锰	2,158,208.73		2,158,208.73	1,991,121.35		1,991,121.35
靖西科研技改项目	3,299,472.47		3,299,472.47	23,129,942.78		23,129,942.78
靖西一万吨扩建工程	36,589,790.05		36,589,790.05			
110KV变电站工程	6,103,130.17		6,103,130.17			
滤布滤池设备采购				432,920.35		432,920.35
河西污水三期工程	16,995,600.04		16,995,600.04	5,744,719.95		5,744,719.95
其他项目	9,432,850.80		9,432,850.80	3,768,934.20		3,768,934.20
合计	92,685,497.51		92,685,497.51	74,509,483.73		74,509,483.7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基地建设二期（高纯硫酸锰）项目	50,000,000.00	20,766,461.13		20,766,461.13			90.46%	100%				其他
热电分厂1#炉改造项	3,000,000.00	2,753,296.49	493,047.98	3,246,344.47			108.21%	100%				其他

目												
废渣综合利用烘干系统改造及烟气治理工程	10,000,000.00	8,025,154.71	2,202,598.43	10,227,753.14			102.28%	100%				其他
2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建设项目	83,000,000.00	423,709.66				423,709.66	0.51%					募股资金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71,823,000.00	130,018.20	2,198,076.04			2,328,094.24	3.24%	10%				募股资金
靖西渣场	20,142,000.00	7,343,204.91	8,011,436.44			15,354,641.35	76.23%	70%	183,184.50	183,184.50	4.86%	金融机构贷款
靖西两万吨锰酸锂	252,549,700.00		3,302,214.24	3,302,214.24			131.95%	100%				募股资金
靖西三万吨高纯硫酸锰	124,000,000.00	1,991,121.35	167,087.38			2,158,208.73	1.74%					募股资金
靖西科研技改项目	72,924,800.00	23,129,942.78	13,997,267.20	33,827,737.51		3,299,472.47	50.91%	70%	83,525.79	83,525.79	4.86%	金融机构贷款
靖西还原炉项目	18,530,000.00		18,215,369.09	18,215,369.09			98.30%	100%	144,219.67	144,219.67	4.86%	金融机构贷款
靖西一万吨扩建工程	180,000,000.00		36,589,790.05			36,589,790.05	20.33%	20%	86,257.90	86,257.90	4.86%	金融机构贷款
110KV变电站工程	10,920,000.00		6,103,130.17			6,103,130.17	55.89%	80%	71,199.52	71,199.52	4.86%	金融机构贷款
滤布滤	2,283,000.00	432,920			432,920			100%				其他

池设备 采购	00.00	.35			.35							
河西污 水三期 工程	250,000 ,000.00	5,744,7 19.95	11,250, 880.09			16,995, 600.04	6.80%	8%				其他
其他项 目		3,768,9 34.20	21,570, 686.35	15,906, 769.75		9,432,8 50.80						其他
合计	1,149,1 72,500. 00	74,509, 483.73	124,101 ,583.46	105,492 ,649.33	432,920 .35	92,685, 497.51	--	--	568,387 .38	568,387 .38		--

(3)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辅料及备件等				2,369,312.94		2,369,312.94
合计				2,369,312.94		2,369,312.94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采矿权	专利技术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 额	200,443,494. 02			744,649.04	31,899,250.0 0		233,087,393. 06
2. 本期增 加金额	23,657,759.9 6			1,646,017.67		105,679.61	25,409,457.2 4
(1) 购 置	23,657,759.9 6			1,646,017.67		105,679.61	25,409,457.2 4
(2) 内 部研发							
(3) 企 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 额	224,101,253. 98			2,390,666.71	31,899,250.0 0	105,679.61	258,496,850. 3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 额	19,828,345.3 5			700,414.22	11,196,180.0 7		31,724,939.6 4
2. 本期增 加金额	4,466,731.95			277,341.81	3,709,832.89	10,568.04	8,464,474.69
(1) 计 提	4,466,731.95			277,341.81	3,709,832.89	10,568.04	8,464,474.69
3. 本期减 少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 额	24,295,077.3 0			977,756.03	14,906,012.9 6	10,568.04	40,189,414.3 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 额							
2. 本期增 加金额							
(1) 计 提							
3. 本期减 少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 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 面价值	199,806,176. 68			1,412,910.68	16,993,237.0 4	95,111.57	218,307,435. 97

2. 期初账面价值	180,615,148.67		44,234.82	20,703,069.93		201,362,453.42
-----------	----------------	--	-----------	---------------	--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渣场土地	11,835,705.70	正在办理中
小 计	11,835,705.70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仓库改造款	3,598,295.48	175,747.20	1,115,914.34		2,658,128.34
渣场用地租金	57,774.92		57,774.92		
绿化装修费	25,000.00		15,000.00		10,000.00
合计	3,681,070.40	175,747.20	1,188,689.26		2,668,128.34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6,229,491.17	7,202,040.64	46,000,345.65	7,359,988.81
可抵扣亏损	109,723,154.15	16,458,473.12	60,571,092.46	9,085,663.8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资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531,133.61	1,129,670.04	8,051,794.78	1,207,769.22
湘潭污水处理公司其他应付款	3,600,000.00	900,000.00	3,600,000.00	900,000.00
未支付的长期借款利息	18,523,847.29	4,630,961.82	17,519,696.23	4,379,924.06
湘潭污水处理公司的政府补助	3,149,999.85	787,499.96	3,349,999.89	837,499.97
应付工会经费	1,134,167.93	170,125.19	1,269,413.71	190,412.06

合计	189,891,794.00	31,278,770.77	140,362,342.72	23,961,257.99
----	----------------	---------------	----------------	---------------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278,770.77		23,961,257.9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99,538.47	1,147,538.47
可抵扣亏损	13,132,641.95	8,684,137.03
合计	14,232,180.42	9,831,675.5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439.30	
2023 年	4,863,999.80	5,183,976.24	
2024 年	7,857,012.25	3,499,721.49	
2025 年	411,629.90		
合计	13,132,641.95	8,684,137.03	--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6,194,485.96		26,194,485.96	6,678,465.62		6,678,465.62
竹埠港厂区整体搬迁支出	13,259,840.50		13,259,840.50	13,259,840.50		13,259,840.50
合计	39,454,326.46		39,454,326.46	19,938,306.12		19,938,306.12

其他说明：

根据《湖南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及《湘潭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要求，经湘潭市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公司本部所处的湘潭市竹埠港地区将整体实施“退二进三”，即退出第二产业，引入第三产业。因此，电化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热电公司）、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进电化公司）位于竹埠港地区内的生产厂区均需整体停产搬迁。2014年电化集团公司与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政府签订了《竹埠港地区化工企业关停退出协议》，本公司已于2014年9月启动关停搬迁工作。2017年本公司收到母公司电化集团公司转来的由湘潭市岳塘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事务所拨付的公司竹埠港地区生产厂区征拆迁补偿预付款共计9,000万元。

公司竹埠港地区需要搬迁的土地面积约有136.02亩，其中向电化集团公司租赁的土地面积约为85.44亩，尚未取得权证的土地面积约为50.58亩。子公司中兴热电公司和湘进电化公司需要搬迁的土地面积分别约为11.93亩和5.67亩，全部租赁自电化集团公司。土地的处置方式将跟政府协商解决。

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位于湘潭市竹埠港地区的电解二氧化锰生产线及控股子公司湘进电化公司、中兴热电公司生产线开始停产，公司同步启动搬迁工作，并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机器设备。2014年末，新基地电解二氧化锰生产线进入试生产阶段。2015年3月，新基地电解二氧化锰生产线已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因公司尚未与湘潭市岳塘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事务所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公司发生的各项搬迁支出及停工费用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搬迁费用余额为4,618,358.26元，原停产搬迁范围内的锰渣处理车间土地净值为8,641,482.24元，期末全部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报；公司竹埠港地区因整体搬迁停产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净值为110,459,372.83元，该部分期末全部在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列报。

19、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5,400,000.00	15,400,000.00
保证借款	817,400,000.00	909,8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
质押及保证借款	18,000,000.00	15,00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180,418.81	1,460,113.58
合计	851,980,418.81	942,660,113.58

20、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54,743,748.00	23,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67,147,265.26	331,860,314.17
合计	121,891,013.26	355,360,314.1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23,799,204.78	128,845,993.01
工程款	129,614,484.65	176,870,117.01
合计	253,413,689.43	305,716,110.0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036,689.92	工程尚未审计结算完毕
湘潭益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888,143.25	工程尚未审计结算完毕
合计	12,924,833.17	--

其他说明：

期末数为账龄1年以上的应付账款期末数

22、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5,127,176.90	5,020,403.07
合计	5,127,176.90	5,020,403.07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3,983,309.96	192,309,971.58	192,716,630.37	23,576,651.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217,263.59	9,217,263.59	
合计	23,983,309.96	201,527,235.17	201,933,893.96	23,576,651.1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832,826.06	161,746,749.21	161,339,225.72	21,240,349.55
2、职工福利费		11,886,233.07	11,886,233.07	
3、社会保险费		7,906,768.01	7,906,768.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6,179,619.89	6,179,619.89	
工伤保险费		1,268,032.52	1,268,032.52	
生育保险费		459,115.60	459,115.60	
4、住房公积金	616,624.00	8,428,223.80	9,044,847.8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33,859.90	2,341,997.49	2,539,555.77	2,336,301.62
合计	23,983,309.96	192,309,971.58	192,716,630.37	23,576,651.1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837,433.33	8,837,433.33	
2、失业保险费		379,830.26	379,830.26	
合计		9,217,263.59	9,217,263.59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482,374.36	356,433.38
企业所得税	1,162,556.45	3,277,453.48
个人所得税	129,821.80	137,928.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118.01	25,049.24
资源税	2,094.40	146,390.77
教育费附加	27,230.93	17,892.32
其他	337,134.16	333,739.89

合计	6,179,330.11	4,294,887.11
----	--------------	--------------

25、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8,523,847.29	17,519,696.23
其他应付款	44,453,579.74	81,299,402.00
合计	62,977,427.03	98,819,098.23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8,523,847.29	17,519,696.23
合计	18,523,847.29	17,519,696.23

其他说明：

应付利息系湘潭污水处理公司应付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湘潭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湘潭市财政局借款利息，根据原借款合同，系分期付息到期还本，但目前公司未支付相关利息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费用	26,547,233.89	28,676,692.76
应付收购少数股权款		26,441,000.00
押金保证金	11,917,108.61	13,430,440.06
关联方往来-非长期资产款项	1,373,848.60	6,263,361.09
应付暂收款	3,600,000.00	3,600,000.00
代扣代缴款	116,401.63	48,449.61
其他	898,987.01	2,839,458.48
合计	44,453,579.74	81,299,402.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押金保证金，尚在合作中
合计	5,000,000.00	--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2,477,722.31	133,610,756.9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11,898,747.23	84,763,435.23
应付利息	96,006.18	196,462.37
合计	74,472,475.72	218,570,654.54

2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564,357.41	1,440,027.88
合计	564,357.41	1,440,027.88

其他说明：

[注]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19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一）1之说明

28、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注 1]	98,306,325.82	140,913,280.51
保证借款[注 2]	245,000,000.00	123,000,000.00
信用借款	34,311,550.00	34,311,550.00
保证及质押借款[注 3]	10,000,000.00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72,844.48	466,181.50
合计	388,090,720.30	298,691,012.01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质押借款系以湘潭污水处理公司、鹤岭污水处理公司持有的特许经营收费权及应收湘潭市财政局污水处理费提供质押担保。

[注2]保证借款系电化集团公司为本公司保证担保。

[注3]保证及质押借款系以湘潭污水处理公司持有的特许经营收费权及应收湘潭市财政局污水处理费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9、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50,677,400.00	57,311,182.65
合计	50,677,400.00	57,311,182.65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靖西电化公司应付融资租赁款		7,209,182.65
应付电化集团公司整体搬迁和新基地建设专项借款	47,950,000.00	47,950,000.00
应付利息	2,727,400.00	2,152,000.00
合计	50,677,400.00	57,311,182.65

其他说明：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和湘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产业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以及湘潭市人民政府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签署《投资合同》(编号为4310201506100000475号),四方约定国开基金对国资公司增资8,800万元,投资收益率为1.2%/年,增资缴付日为2015年12月30日,股权转让交割日或减资时间为2029年12月29日。产业集团和国资公司承诺该增资款专项用于湘潭市竹埠港老工业区电化集团公司整体搬迁及环境治理项目(以下简称整体搬迁及环境治理项目)。2016年1月18日,产业集团、国资公司与电化集团公司三方共同签署《借款协议》,产业集团和国资公司同意将根据《投资合同》获得的款项8,800万元出借给电化集团公司,借款年利率为1.2%,期限为2015年12月29日至2029年12月29日,专项用于电化整体搬迁及环境治理项目。电化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母公司,整体搬迁及环境治理项目主要实施主体为本公司,2016年1月2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电化集团公司签署了专项借款协议,电化集团公司将所借款项中的2,900万元出借给本公司。2016年3月9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与电化集团公司签署了专项借款协议,电化集团公司将所借款项中的5,900万元出借给公司,借款年利率为1.2%,期限为2015年12月29日至2029年12月29日。实际上电化集团公司借给本公司累计4,795.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欠电化集团公司整体搬迁及环境治理专项借款本金4,795.00万元,本期已计提应支付的利息费用为57.54万元,应付利息余额为272.74万元。

30、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9,282,153.45	1,969,962.85	2,756,647.88	38,495,468.42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	1,681,902.14		1,681,902.14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

					的政府补助
合计	40,964,055.59	1,969,962.85	4,438,550.02	38,495,468.4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废渣废水综合利用及环境治理项目[注 1]	4,937,166.41			897,666.72			4,039,499.69	与资产相关
重金属污染废水治理资金[注 2]	19,204,414.06			921,811.70			18,282,602.36	与资产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注 3]	645,333.23			32,000.04			613,333.19	与资产相关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中央专项资金[注 4]	3,349,999.89			200,000.04			3,149,999.85	与资产相关
城镇污水垃圾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预算内投资[注 5]	3,420,000.08			189,999.96			3,230,000.12	与资产相关
重金属污染防治省级专项资金[注 6]	2,760,000.00			120,000.00			2,640,000.00	与资产相关
"135"工程专项资金[注 7]	1,625,239.78			80,590.44			1,544,649.34	与资产相关
锰矿重金属污染废水氨氮处理一期工程[注 8]	1,000,000.00			54,298.64			945,701.36	与收益相关
脱硫脱硝提质改造工程	2,040,000.00			204,000.00			1,836,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9]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注 10]	300,000.00	499,962.85					799,962.85	与资产相关
1、2 号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注 11]		630,000.00		48,125.00			581,875.00	与资产相关
锅炉能效提升奖励项目资金 [注 12]		840,000.00		8,155.34			831,844.66	与资产相关
预缴增值税退税 [注 13]	1,681,902.14			1,681,902.14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40,964,055.59	1,969,962.85		4,438,550.02			38,495,468.42	

其他说明：

[注1]废渣废水综合利用及环境治理项目，系根据《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六批)的通知》(潭发改环资〔2012〕5号)，为本公司的废渣废水综合处理项目提供的政府补贴1,850.00万元。因本公司位于竹埠港地区内的生产厂区于2014年9月30日开始停产进行整体搬迁，将其中用于已拆除的土建、设备安装专项资金772.80万元中剩余未摊销余额于2014年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废渣废水综合利用及环境治理项目中的设备专项资金1,077.20万元，按十二年平均分摊确认收益，本期摊销金额为89.77万元。

[注2]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达2013年中央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13〕63号)，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雨湖区政府)的锰矿地区重金属污染水体处理工程获得2,000.00万元专项资金。雨湖区政府、湘潭市环境保护局、本公司三方签署了《锰矿地区重金属污染废水治理工程委托协议书》，雨湖区政府将锰矿地区重金属污染废水治理工程项目全权委托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并将专项资金按照工程进度逐笔支付给本公司，雨湖区政府和湘潭市环境保护局对工程项目进行全程监管。根据《湘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潭财建发〔2014〕12号)，2015年度湘潭市财政局给予本公司锰矿地区重金属污染废水治理工程资金200.00万元。合计收到的2,200万元自2015年11月起按二十五年平均分摊确认收益，本期摊销金额88.00万元。另2016年12月湘潭市财政局给予本公司锰矿地区重金属污染废水治理工程资金100.00万元，按工程剩余使用年限摊销，本期摊销金额4.18万元，故该项目本期合计摊销金额92.18万元。

[注3]竹埠港生产区整体搬迁款项系收到2015年第三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80.00万元用于竹埠港生产区整体搬迁项目，新基地已于2015年2月份正式生产，从2015年3月起按二十五年平均分摊确认收益，本期摊销3.20万元。

[注4]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建函〔2014〕72号)文件精神，2016年8月19日，湘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关于2014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中央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函，对湘潭污水处理公司二期工程下拨400.00万元专项资金，分二十年摊销，本期摊销金额20.00万元。

[注5]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2016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投资〔2016〕358号)，对湘潭鹤岭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拨款380.0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工程已于2017年12月完工转固，从2018年1月开始摊销，本期摊销金额19.00万元。

[注6]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达2016年重金属污染防治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16〕46号)，对本公司柚子树尾矿库综合治理工程拨款300.0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工程已于2017年12月完工转固，从2018年1月开始摊销，本期摊销金额12.00万元。

[注7]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和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创新创业园区发展“135”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湘潭电化新基地一期标准厂房拨款182万元用于项目建设。截至2017年12月，已收到182万元专项资金，由于新基地已于2015年2月正式生产，该专项资金从收到资金当月起按剩余年限摊销，本期摊销金额8.06万元。

[注8]根据湘潭市财政局和湘潭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湘江流域水质水量生态补偿资金的通知》（潭环函（2017）338号），对湘潭电化锰矿重金属污染废水氨氮处理一期工程拨款10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截至2017年12月已收到100万元专项资金，该工程2019年12月已完工，根据资产摊销年限，本期摊销5.43万元。

[注9]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2017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湘环函（2017）239号），要求湘潭电化完成2台60吨烟气提标升级改造。截至2017年12月累计已收到204万元专项资金，该项目本期已完工，按十年进行摊销，本期摊销20.40万元。

[注10]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湘财企指（2018）96号），对湘潭电化新能源研究院项目予以补贴，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收到799,962.85元，因相关项目暂未完工，故本期未摊销。

[注11]根据湘潭市生态环境局及湘潭市财政局潭环函（2019）180号文件，对湘潭电化锅炉超低排改造项目予以补贴63万元，该项目已完工，从2020年2月1日起按十二年平均分摊确认收益，本期摊销金额为4.81万元。

[注12]根据《百色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工业绿色发展）的通知》（百财工交（2020）9号），对靖西电化锅炉超低排改造项目予以补贴84万元，该项目2017年6月已完工，从2020年12月1日起按103个月平均分摊确认收益，本期摊销金额为8,155.34元。

[注13]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相关规定，湘潭污水处理公司的污水处理劳务从2015年7月1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退税比例为70%。上期预交增值税240.25万元，该部分退税金额为168.19万元，本期预交增值税抵扣时计入抵扣当期损益。

31、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52,959,976.00	76,521,737.00				76,521,737.00	629,481,713.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9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0,591,99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按实际发行数量增加注册资本。

截至2020年4月20日止，公司实际已向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闽清兴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电化集团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二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兴银投资有限公司、陈国华共11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6,521,73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90元，募集资金总额527,999,985.30元，减除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9,63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18,369,985.30元。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各项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545,094.34元，与前述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518,915,079.64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76,521,737.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42,393,342.64元，本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12号）。

3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55,889,945.99	442,393,342.64		898,283,288.63
其他资本公积	6,570,132.78	26,843,876.69		33,414,009.47
合计	462,460,078.77	469,237,219.33		931,697,298.1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股本溢价增加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致，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9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0,591,99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按实际发行数量增加注册资本。

截至2020年4月20日止，公司实际已向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闽清兴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电化集团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二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兴银投资有限公司、陈国华共11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6,521,73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90元，募集资金总额527,999,985.30元，减除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9,63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18,369,985.30元。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各项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545,094.34元，与前述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518,915,079.64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76,521,737.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42,393,342.64元，本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12号）。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联营企业接受股东非同比例的资本性投入导致的所有者权益变动，由本公司所享有的部分。

33、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57,017.32	4,994,951.50	5,113,397.28	138,571.54
合计	257,017.32	4,994,951.50	5,113,397.28	138,571.5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按照金属矿开采量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及井下维简费，标准为：安全生产费用10元/吨，井下维简费15元/吨；本期减少系用于安全生产支出及井下维护。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8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按照锰矿开采量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及井下维简费，标准为：安全生产费用10元/吨，井下维简费15元/吨；全年开采矿石199,798.06吨，计提安全生产费用4,994,951.5元。全年用于安全生产支出及井下维护5,113,397.28元。

3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542,878.16	1,449,624.52		24,992,502.68

合计	23,542,878.16	1,449,624.52		24,992,502.68
----	---------------	--------------	--	---------------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盈余公积本期增加系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9,520,897.02	116,961,826.2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9,520,897.02	116,961,826.2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98,533.49	67,991,660.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49,624.52	4,696,591.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735,999.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3,369,805.99	159,520,897.0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95,597,112.94	860,012,264.77	1,100,315,931.08	818,107,022.12
其他业务	138,569,566.80	122,450,475.96	109,725,404.00	90,326,975.29
合计	1,234,166,679.74	982,462,740.73	1,210,041,335.08	908,433,997.41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651,824,535.19	582,342,144.55		1,234,166,679.74
其中：				
电池材料行业	472,789,312.09	505,420,128.16		978,209,440.25

污水处理行业	117,387,672.69			117,387,672.69
其他业务	61,647,550.41	76,922,016.39		138,569,566.80
按经营地区分类	978,209,440.25	117,387,672.69	138,569,566.80	1,234,166,679.74
其中:				
湖南	472,789,312.09	117,387,672.69	61,647,550.41	651,824,535.19
广西	505,420,128.16		76,922,016.39	582,342,144.55
其中: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978,209,440.25	117,387,672.69	138,569,566.80	1,234,166,679.74
其中:				
商品(在某一时刻转让)	978,209,440.25		2,984,232.48	981,193,672.73
服务(在某一时段内提供)		117,387,672.69	135,585,334.32	252,973,007.01
其中:				
其中: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37、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17,965.64	3,899,021.82
教育费附加	1,584,547.36	2,785,015.57
资源税	1,861,916.93	2,937,574.64
房产税	1,502,168.36	1,505,325.45
土地使用税	3,555,893.00	3,552,203.24
印花税	1,166,292.84	992,786.40
环保税	499,619.53	931,205.95
其他税金	2,863.20	984,575.24
合计	12,391,266.86	17,587,708.31

38、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运输费用	30,904,417.22	33,835,713.84
职工薪酬	4,997,888.36	5,105,657.08
仓储费	1,726,758.25	986,761.60
业务招待费	916,267.44	828,575.60
差旅费	671,271.68	926,365.19
保险费	465,085.24	530,634.09
办公费	203,241.47	122,117.27
其他	2,414,768.95	1,162,434.96
合计	42,299,698.61	43,498,259.63

3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1,507,655.04	45,874,762.85
维修费	10,296,889.23	11,068,253.07
折旧与摊销	12,485,276.14	12,643,631.15
租金	5,018,797.76	5,002,484.73
中介咨询费	2,047,291.51	2,900,023.67
排污费	1,675,402.50	2,473,187.50
办公费	1,890,991.52	1,985,548.66
其他	8,529,278.40	10,240,341.56
合计	83,451,582.10	92,188,233.19

40、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266,733.43	6,749,275.83
机物料消耗	4,713,722.74	2,394,356.25
燃料动力	2,016,371.76	1,090,520.21
折旧费	1,264,802.31	426,104.96
无形资产摊销	198,953.03	
其他	1,081,619.35	994,449.98
合计	17,542,202.62	11,654,707.23

41、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7,787,764.75	73,652,596.00
减：利息收入	3,147,588.36	2,320,984.63
汇兑损失	5,213,542.96	-2,302,120.44
手续费	1,228,235.50	1,286,109.44
其他	713,795.20	
合计	81,795,750.05	70,315,600.37

42、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2,756,647.88	2,442,068.7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7,956,808.56	7,934,989.6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3,818.64	42,419.21
合计	10,747,275.08	10,419,477.60

4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323,405.86	12,608,221.12
票据贴现利息	-560,907.42	-7,495,364.95
合计	5,762,498.44	5,112,856.17

44、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733,035.57	-45,288.12
合计	-3,733,035.57	-45,288.12

45、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83,084.37	97,669.31
合计	-83,084.37	97,669.31

4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罚没收入	87,171.00	267,541.44	87,171.00
无法支付的款项	511,825.03	615,970.47	511,825.03
报废资产收益	71,855.06	110,469.86	71,855.06
其他	118,849.81	21,157.51	118,849.81
合计	789,700.90	1,015,139.28	789,700.90

4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265,000.00	567,680.00	265,000.00
赔偿损失	400,000.00	353,100.00	40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85,226.00	5,378,374.66	1,585,226.00
罚款支出		30,000.00	
滞纳金	69,941.68	229,981.69	69,941.68
其他	154,448.01	84,255.64	154,448.01
合计	2,474,615.69	6,643,391.99	2,474,615.69

4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955,546.95	12,064,896.35
递延所得税费用	-7,317,512.78	-6,056,706.14
合计	638,034.17	6,008,190.2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5,232,177.5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784,826.6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97,103.1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96,424.8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662,630.9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82,266.2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9,829.9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2,907.47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的变化	93,455.0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92,282.08
所得税费用	638,034.17

4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9,622,249.43	106,827,917.46
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	5,399,865.12	1,369,122.49
收到的利息收入	2,577,111.02	1,689,947.86
收到的保证金	456,302.69	3,140,000.00
收到的其他	239,839.45	3,293,797.41
合计	118,295,367.71	116,320,785.2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632,929.37	109,622,249.43
支付的与销售费用有关的现金	33,878,556.99	35,045,441.01
支付的与管理研发费用有关的现金	34,650,530.17	33,884,174.98

支付的金融机构手续费	1,228,235.50	1,286,109.44
支付的其他	3,318,912.15	2,982,973.10
合计	93,709,164.18	182,820,947.9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湘潭市华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偿还本金		5,000,000.00
收到的湘潭市华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息收入		188,679.25
收到香港先进化工有限公司偿还借支	12,250,000.00	
靖西土地款征地费用退回	1,123,300.00	
合计	13,373,300.00	5,188,679.25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香港先进化工有限公司借支	15,250,000.00	
合计	15,25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贴现收到的现金净额	355,608,278.14	382,777,364.86
收回承兑汇票保证金	191,000,000.00	142,350,000.00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款		50,500,000.00
收到电化集团公司借款		68,000,00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退款	19,763,800.00	
合计	566,372,078.14	643,627,364.86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电化集团公司往来款		76,676,393.46
支付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款	114,387,670.65	97,666,663.87
应付票据到期支付的金额	441,000,000.00	284,700,000.00
支付应付票据的保证金	138,000,000.00	195,350,00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5,200,000.00
支付的融资租赁手续费		10,483,363.02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款	26,441,000.00	9,004,000.00
支付非公开发行费用	584,716.99	745,283.01
合计	720,413,387.64	679,825,703.36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4,594,143.39	70,311,100.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33,035.57	45,288.1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3,455,148.15	132,429,422.94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8,464,474.69	7,839,802.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88,689.26	1,114,444.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084.37	-97,669.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13,370.94	5,267,904.8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2,430,830.37	71,957,660.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23,405.86	-3,043,607.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17,512.78	-6,056,706.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	-37,694,345.13	-178,966,663.62

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951,569.48	-136,841,887.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6,987,908.14	90,231,142.30
其他	-118,445.78	20,999,45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69,589.57	75,189,682.0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4,622,074.85	132,396,329.9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2,396,329.90	139,738,246.0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225,744.95	-7,341,916.1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64,622,074.85	132,396,329.90
其中：库存现金	15,011.26	9,796.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4,607,063.59	132,386,533.2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622,074.85	132,396,329.90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545,094,850.21	489,099,742.48
其中：支付货款	459,775,922.28	398,340,957.79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55,318,927.93	90,758,784.69
偿还银行借款	30,000,000.00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20,632,929.37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未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632,929.37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的保证金
固定资产	6,844,009.17	用于借款提供质押、抵押担保
应收账款	14,006,617.79	用于借款提供质押、抵押担保
合计	41,483,556.33	--

5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3,569,289.32
其中：美元	3,612,206.98	6.5249	23,569,289.32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48,864,025.36
其中：美元	7,488,854.29	6.5249	48,864,025.36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废渣废水综合利用及环境治理项目	4,937,166.41	其他收益	897,666.72
重金属污染废水治理资金	19,204,414.06	其他收益	921,811.70
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	645,333.23	其他收益	32,000.04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中央专项资金	3,349,999.89	其他收益	200,000.04
城镇污水垃圾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预算内投资	3,420,000.08	其他收益	189,999.96
重金属污染防治省级专项资金	2,760,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0
“135”工程专项资金	1,625,239.78	其他收益	80,590.44
锰矿重金属污染废水氨氮处理一期工程	1,000,000.00	其他收益	54,298.64
脱硫脱硝提质改造工程	2,040,000.00	其他收益	204,00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新能源研究院项目）	799,962.85	其他收益	
1、2号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630,000.00	其他收益	48,125.00
锅炉能效提升奖励项目资金	840,000.00	其他收益	8,155.34
小计	41,252,116.30		2,756,647.88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 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 列报项目
污水处理劳务增值税退税	1,681,902.14		1,681,902.14		其他收益
小 计	1,681,902.14		1,681,902.14		

(4)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污水处理劳务增值税退税	2,587,001.55	其他收益	财税〔2015〕78号
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基本电费财政奖补资金、仓库租金	682,803.00	其他收益	百财工交〔2020〕23号
2020年3月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基本电费财政奖补资金	218,501.00	其他收益	桂财工交〔2020〕76号
2020年4月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基本电费财政奖补资金	902,496.00	其他收益	桂财工交〔2020〕91号
瞪羚企业奖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桂科高字〔2019〕154号
稳岗补贴	300,600.03	其他收益	
2019年外贸促发展资金	244,300.00	其他收益	潭商发〔2020〕36号
2020年第一批扶贫车间就业奖补	120,000.00	其他收益	桂人社规〔2020〕2号
复工复产防疫物资补贴	62,300.00	其他收益	桂人社发〔2020〕6号
代训培训补贴、贫困劳动力社会保险补贴	55,352.24	其他收益	桂人社规〔2018〕5号
2018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潭雨办发〔2015〕18号
2019年湘潭市创新省份专项拨款	50,000.00	其他收益	潭财教〔2019〕8号
高新企业奖励性后补助收入	50,000.00	其他收益	桂科计字〔2019〕110号
企业防控补贴	30,000.00	其他收益	靖政办发〔2020〕5号；靖工信字〔2020〕8号；靖政办发〔2020〕5号
7-8月份以工代训补贴	9,500.00	其他收益	桂人社函〔2020〕65号
工业企业新增用工奖补	2,250.00	其他收益	靖工信字〔2020〕8号
2019年度房产税退税	163,112.64	其他收益	
2019年度土地使用税退税	94,889.96	其他收益	
水质监测运维费补贴	151,800.00	其他收益	
小 计	6,274,906.42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0,713,456.44元。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	-------	-----	------	------	------

				直接	间接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靖西市湖润镇	广西靖西市湖润镇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湘潭市雨湖区	湘潭市雨湖区	污水处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湘潭市雨湖区	湘潭市雨湖区	建筑业	100.00%		设立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湘潭	湖南湘潭	制造业	8.47%		权益法核算
湖南力合厚浦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湘潭	湖南湘潭	制造业	21.76%		权益法核算
湘潭通达水务有限公司	湖南湘潭	湖南湘潭	污水处理服务业	33.33%		权益法核算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公司原持有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裕能公司）16.07%的表决权具有重大影响，系因为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派有两名董事，并享有相应的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公司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湖南裕能公司经营政策的制定，并施加重大影响；2020年12月，湖南裕能公司引进投资者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其8.4658%的表决权，但在其董事会派有1名董事，仍享有相应的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湖南裕能公司经营政策的制定，并施加重大影响。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湖南裕能公司	湖南力合厚浦科技有限公司	湘潭通达水务有限公司	湖南裕能公司	湖南力合厚浦科技有限公司	湘潭通达水务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296,690,259.80	8,629,861.08	210,003,489.32	330,269,952.06	4,221,367.15	12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	1,348,191,781.42	69,997,056.16		551,823,128.41	56,627,282.56	
资产合计	2,644,882,041.22	78,626,917.24	210,003,489.32	882,093,080.47	60,848,649.71	120,000,000.00
流动负债	967,088,412.95	7,962,692.24		262,575,790.09	484,424.71	
非流动负债	125,937,530.26			30,936,299.26		

负债合计	1,093,025,943.21	7,962,692.24		293,512,089.35	484,424.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51,856,098.01	70,664,225.00	210,003,489.32	588,580,991.12	60,364,225.00	120,000,000.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31,377,033.54	15,379,269.45	70,001,163.11	94,584,965.27	10,060,704.17	39,996,000.00
调整事项	1,789,400.00			5,433,914.11		
--其他						10,004,000.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33,166,433.54	15,379,269.45	70,001,163.11	100,018,879.38	10,060,704.17	50,000,000.00
营业收入	955,149,137.61			579,540,504.14		
净利润	65,275,106.89		3,489.32	58,405,623.05		
综合收益总额	65,275,106.89		3,489.32	58,405,623.05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

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五(一)3和五(一)6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37.58%(2019年12月31日:40.33%)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851,980,418.81	873,160,884.87	873,160,884.87		
应付票据	121,891,013.26	121,891,013.26	121,891,013.26		
应付账款	253,413,689.43	253,413,689.43	253,413,689.43		
其他应付款	62,977,427.03	62,977,427.03	62,977,427.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472,475.72	77,155,545.40	77,155,545.40		
长期借款	388,090,720.30	434,096,118.24	17,618,962.82	348,100,757.11	68,376,398.31
长期应付款	50,677,400.00	55,856,000.00	3,302,800.00	1,150,800.00	51,402,400.00
小 计	1,803,503,144.55	1,878,550,678.23	1,409,520,322.81	349,251,557.11	119,778,798.31
短期借款	942,660,113.58	967,518,959.56	967,518,959.56		
应付票据	355,360,314.17	355,360,314.17	355,360,314.17		
应付账款	305,716,110.02	305,716,110.02	305,716,110.02		
其他应付款	98,819,098.23	98,819,098.23	98,819,098.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570,654.54	220,169,606.06	220,169,606.06		
长期借款	298,691,012.01	367,309,664.64	19,781,070.59	145,998,118.27	201,530,475.78
长期应付款	57,311,182.65	63,065,182.65	2,727,400.00	8,359,982.65	51,977,800.00
小 计	2,277,128,485.20	2,377,958,935.33	1,970,092,558.63	154,358,100.92	253,508,275.78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

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376,495,598.13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676,785,587.45元)，假定利率上升/下降50个基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应收款项融资			81,222,043.33	81,222,043.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00,000.00	7,2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8,422,043.33	88,422,043.33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持有的应收票据，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因被投资单位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照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湘潭市	制造业	8,559 万元	28.59%	28.59%
------------	--------	-----	----------	--------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湘潭市国资委。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湘潭电化晨锋工业物流园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原受同一母公司控制，2020 年 12 月变为联营企业湖南裕能公司子公司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子公司
湖南电化厚浦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广西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四川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四川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子公司
湘潭电化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无水磷酸铁				18,103.45
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盐酸等原材料				34,328.29
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注]	无水磷酸铁	50,864,195.35		否	31,217,195.81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	磷酸铁锂	174,196,648.25		否	161,006,984.43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碳酸锰运费			否	1,178,430.57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费	10,036,360.73		否	10,574,256.3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材料等	10,957,733.48	11,617,884.42
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水电气、材料、劳务、咨询、检测等	46,019,796.06	30,372,300.77
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5,867,905.73	2,218,966.98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材料、咨询等	18,346,663.55	28,169,017.39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2,148,286.38	853,211.01
四川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咨询费	124,000.00	
四川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11,192,660.55	
四川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咨询费	230,000.00	
湖南电化厚浦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咨询费	331,929.03	196,839.17
广西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1,793,063.27	11,152,264.64
广西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电力、材料、劳务、咨询费等	29,901,227.96	9,831,790.6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注]本公司接受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替其销售无水磷酸铁、磷酸铁锂产品，上述金额为年度采购额，本公司按照收取的手续费净额确认代销收入，本期分别确认707,292.18元、1,108,307.95元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宏信创新产业园二期A区07栋A7厂房	337,636.90	662,033.17
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宏信创新产业园二期A区07栋A7厂房	336,533.53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宏信创新产业园二期A区07栋A7厂房	224,917.20	114,545.50
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土地、办公室、宿舍、钢结构棚架等	138,477.01	129,834.72
广西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办公室、宿舍等	153,027.51	60,733.95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租赁	3,017,905.82	3,022,248.80
湘潭电化晨锋工业物流园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提供矿石物流仓库	785,714.28	785,714.28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020年07月28日	2021年04月29日	否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774,400,000.00	2020年01月10日	2021年12月01日	否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0年01月17日	2021年01月16日	否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289,000,000.00	2018年03月01日	2023年12月30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电化集团公司实际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2,800.00万元。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电化集团公司实际为本公司77,440.00万元的短期借款、本公司28,900.00万元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电化集团公司实际为机电公司300.00万元的提供保证担保，此笔借款同时由杨磊提供担保。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47,950,000.00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和湘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产业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以及湘潭市人民政府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签署《投资合同》(编号为4310201506100000475号),四方约定国开基金对国资公司增资8,800万元,投资收益率为1.2%/年,增资缴付日为2015年12月30日,股权转让交割日或减资时间为2029年12月29日。产业集团和国资公司承诺该增资款专项用于湘潭市竹埠港老工业区电化集团公司整体搬迁及环境治理项目(以下简称整体搬迁及环境治理项目)。2016年1月18日,产业集团、国资公司与电化集团公司三方共同签署《借款协议》,产业集团和国资公司同意将根据《投资合同》获得的款项8,800万元出借给电化集团公司,借款年利率为1.2%,期限为2015年12月29日至2029年12月29日,专项用于电化整体搬迁及环境治理项目。电化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母公司,整体搬迁及环境治理项目主要实施主体为本公司,2016年1月2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电化集团公司签署了专项借款协议,电化集团公司将所借款项中的2,900万元出借给本公司。2016年3月9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与电化集团公司签署了专项借款协议,电化集团公司将所借款项中的5,900万元出借给公司,借款年利率为1.2%,期限为2015年12月

				29日至2029年12月29日。实际上电化集团公司借给本公司累计4,795.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欠电化集团公司整体搬迁及环境治理专项借款本金4,795.00万元,本期已计提应支付的利息费用为57.54万元,应付利息余额为272.74万元。
拆出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接受湖南裕能公司委托替其销售磷酸铁锂产品,协议约定若本公司提前预付货款,湖南裕能公司应按照本公司预付款项年利率10%支付利息,同时包括湖南裕能公司应承担的比亚迪的现金折扣,2020年公司共确认利息收入505,412.17元
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接受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替其销售磷酸铁产品,本期收取了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应承担的比亚迪的现金折扣,2020年公司共确认利息收入65,065.17元。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221,476.15	4,979,863.00

说明：第九节中董监高人员报酬合计金额为以“万元”计算的四舍五入合计金额，故与上述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金额存在差异。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6,673,849.83	833,692.49	4,095,197.16	204,759.86
	广西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7,461,016.89	373,050.84	1,785,887.39	89,294.37
	湖南电化厚浦科技有限公司	432,295.36	21,614.77	105,715.71	5,285.79
	四川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3,016,300.02	150,815.00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74,384.02	58,719.20		
小计		28,757,846.12	1,437,892.30	5,986,800.26	299,340.02
合同资产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95,123.11	24,756.16		
	广西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469,644.70	73,482.24		

	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391,336.93	119,566.85		
	四川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220,000.00	61,000.00		
小 计		5,576,104.74	278,805.25		
预付款项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695.34	
小 计				20,695.34	
其他应收款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00	20,000.00	4,000.00
小 计		20,000.00	10,000.00	20,000.00	4,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36,076.67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27,452.05	
小 计		427,452.05	336,076.67
合同负债			
	四川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408,912.00	
	湖南电化厚浦科技有限公司	658,888.72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127,077.30	
小 计		3,194,878.02	
预收款项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5,770.11
	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38,606.99
	湖南电化厚浦科技有限公司		391,500.00
小 计			595,877.10
其他应付款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1,289,095.60	6,178,608.09
	湘潭电化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4,753.00	84,753.00
小 计		1,373,848.60	6,263,361.09
长期应付款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50,677,400.00	50,102,000.00
小 计		50,677,400.00	50,102,000.00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2,589,634.26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2,589,634.26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一) 投资设立子公司

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1年1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布局锰酸锂产业的议案》。

公司拟以货币出资11,020万元与新乡市中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靖西立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靖西立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靖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靖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月5日完成工商登记，公司占靖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73.47%。

(二)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

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市长信投资管理公司等共同投资设立湖南兴湘农银新能源新材料科创私募股权基金（暂定名，以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兴银基金），兴银基金总规模为10亿元，首期规模为3亿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首期规模中的1,500万元。

(三)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控股股东电化集团公司共计质押公司股份101,09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6.17%，占公司总股本的16.06%；一致行动人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共计质押公司股份39,869,565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9.91%，占公司总股本的6.33%。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湖南	广西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590,176,984.78	505,420,128.16		1,095,597,112.94
主营业务成本	444,052,173.79	415,960,090.98		860,012,264.77
资产总额	3,334,022,157.65	1,122,298,792.42	791,549,024.35	3,664,771,925.72
负债总额	1,584,149,699.94	656,384,994.57	363,088,565.95	1,877,446,128.56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661,745.37	9.12%	17,908,461.75	95.96%	753,283.62	16,052,175.53	7.39%	16,052,175.53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6,000,161.79	90.88%	13,784,982.29	7.41%	172,215,179.50	201,171,424.51	92.61%	15,732,730.74	7.82%	185,438,693.77
其中：										
合计	204,661,907.16	100.00%	31,693,444.04	15.49%	172,968,463.12	217,223,600.04	100.00%	31,784,906.27	14.63%	185,438,693.7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Sebang Global Battery Co., Ltd.	4,506,597.01	4,506,597.01	100.00%	账龄较长, 追讨中, 预计款项收回存在困难
潮州正龙电池工业有限公司	4,981,104.57	4,981,104.57	100.00%	已起诉并胜诉, 但预计款项收回存在困难
新乡市赛博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761,848.21	1,761,848.21	100.00%	已起诉并胜诉, 但预计款项收回存在困难
嘉兴市鑫通电池有限公司	642,100.00	642,100.00	100.00%	已起诉并胜诉, 但预计款项收回存在困难
上海力派电池有限公司	583,607.45	583,607.45	100.00%	已起诉并胜诉, 但预计款项收回存在困难
东莞市迪高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1,753,483.01	1,753,483.01	100.00%	已起诉并胜诉, 但预计款项收回存在困难
福建省金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47,000.00	947,000.00	100.00%	已起诉并胜诉, 但预计款项收回存在困难
常州达立电池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已起诉并胜诉, 但预计款项收回存在困难
浙江特源电池有限公司	732,882.73	732,882.73	100.00%	已起诉并胜诉, 但预计款项收回存在困难
福建省宝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9,260.00	369,260.00	100.00%	已起诉并胜诉, 但预计款项收回存在困难
惠州龙为科技有限公司	751,333.03	300,533.22	40.00%	已起诉并胜诉, 但预计款项收回存在困难
上海全明电池有限公司	632,529.36	330,045.55	52.18%	已起诉并胜诉, 但预计款项收回存在困难
合计	18,661,745.37	17,908,461.75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9,126,207.47	8,456,310.37	5.00%
1-2年	11,384,138.22	1,138,413.82	10.00%
2-3年	1,594,522.50	318,904.50	20.00%
4-5年	119,700.00	95,760.00	80.00%

5 年以上	3,775,593.60	3,775,593.60	100.00%
合计	186,000,161.79	13,784,982.29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9,168,707.47
1 至 2 年	11,384,138.22
2 至 3 年	2,987,935.53
3 年以上	21,121,125.94
3 至 4 年	823,629.36
4 至 5 年	3,796,948.73
5 年以上	16,500,547.85
合计	204,661,907.1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052,175.53	1,856,286.22				17,908,461.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732,730.74	-120,044.25		1,827,704.20		13,784,982.29
合计	31,784,906.27	1,736,241.97		1,827,704.20		31,693,444.04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Energizer Singapore Pte Ltd.	25,005,602.64	12.22%	1,250,280.13
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4,172,569.00	11.81%	1,732,754.90
新乡市中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77,419.78	8.49%	868,870.99
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678,734.86	5.71%	583,936.74
金霸王（中国）有限公司	10,864,758.94	5.31%	543,237.95
合计	89,099,085.22	43.54%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45,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32,831,884.45	441,796,360.94
合计	377,831,884.45	511,796,360.94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50,000,000.00
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45,000,000.00	70,000,000.00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内部往来	348,063,679.29	462,108,661.07
押金保证金	2,115,940.00	2,268,907.00
长账龄预付采购款	487,699.51	2,203,171.36
备用金	1,228,523.12	1,424,906.28

其他	574,534.73	882,189.63
合计	352,470,376.65	468,887,835.34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3,197,200.55	19,653.38	3,874,620.47	27,091,474.40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162,023.47	162,023.47		
--转入第三阶段		-3,070.00	3,070.00	
本期计提	-5,553,779.42	-146,202.16	-228,814.77	-5,928,796.35
本期核销			1,524,185.85	1,524,185.85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481,397.66	32,404.69	2,124,689.85	19,638,492.2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49,627,953.28
1 至 2 年	324,046.94
2 至 3 年	30,700.00
3 年以上	2,487,676.43
3 至 4 年	112,074.00
4 至 5 年	1,565,447.92
5 年以上	810,154.51
合计	352,470,376.6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	27,091,474.40	-5,928,796.35		1,524,185.85		19,638,492.20
合计	27,091,474.40	-5,928,796.35		1,524,185.85		19,638,492.2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0,820,574.59	1 年以内	96.69%	17,041,028.73
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7,024,962.25	1 年以内	1.99%	351,248.11
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局	保证金	1,600,000.00	其中 3-4 年 100,000.00 元, 4-5 年 1,500,000.00 元	0.45%	1,250,000.00
麻阳新代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387,890.00	5 年以上	0.11%	387,890.00
湘潭市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长账龄预付款	350,520.86	5 年以上	0.10%	350,520.86
合计	--	350,183,947.70	--	99.34%	19,380,687.7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89,752,682.84		689,752,682.84	326,152,682.84		326,152,682.8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48,545,702.99		148,545,702.99	110,079,583.55		110,079,583.55
合计	838,298,385.83		838,298,385.83	436,232,266.39		436,232,266.3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湖南湘进电化	31,831,768.94					31,831,768.94	

有限公司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78,460,000.00	363,600,000.00						442,060,000.00	
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	43,700,500.00							43,700,500.00	
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61,889,741.90							161,889,741.90	
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0,270,672.00							10,270,672.00	
合计	326,152,682.84	363,600,000.00						689,752,682.8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湖南裕能 新能源公 司	100,018, 879.38			6,322,24 2.75		26,825,3 11.41				133,166, 433.54	
湖南力合 厚浦科技 有限公司	10,060,7 04.17	5,300,00 0.00				18,565.2 8				15,379,2 69.45	
小计	110,079, 583.55	5,300,00 0.00		6,322,24 2.75		26,843,8 76.69				148,545, 702.99	
合计	110,079, 583.55	5,300,00 0.00		6,322,24 2.75		26,843,8 76.69				148,545, 702.99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01,848,914.67	729,029,654.02	809,145,377.86	713,716,838.14
其他业务	40,894,014.06	37,704,854.97	75,591,911.32	66,567,260.02

合计	842,742,928.73	766,734,508.99	884,737,289.18	780,284,098.16
----	----------------	----------------	----------------	----------------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842,742,928.73			842,742,928.73
其中：				
电池材料行业	801,848,914.67			801,848,914.67
其他业务	40,894,014.06			40,894,014.06
按经营地区分类	801,848,914.67	40,894,014.06		842,742,928.73
其中：				
湖南	801,848,914.67	40,894,014.06		842,742,928.73
其中：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801,848,914.67	40,894,014.06		842,742,928.73
其中：				
商品（在某一时点转让）	801,848,914.67	4,809,201.60		806,658,116.27
服务（在某一时段内提供）		36,084,812.46		36,084,812.46
其中：				
其中：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000,000.00	7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322,242.75	12,096,659.14
票据贴现利息		-5,092,964.19
合计	51,322,242.75	77,003,694.95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96,455.31	长期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44,552.75	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70,477.3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62,788.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1,543.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818.64	个税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818,384.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0.15	
合计	4,725,152.6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即征即退的增值税	4,268,903.69	湘潭污水处理公司即征即退的增值税，属于与日常经营业务有关，且持续可以取得，因此判定其为经常性损益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2%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	0.03	0.03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四、载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新乔

2021年2月26日